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DEU/2-3
9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德国

* 关于德国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 见 CEDAW/C/5/Add.59 和 Corr.1; 关于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审议, 见 CEDAW/C/SR.152 和 CEDAW/C/SR.157 和《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38 号》(A/45/38), 第 51-92 段。

目 录

	段	次	页次
一. 导言.....	1 - 5		3
二. 德国妇女的生活状况.....	6 - 106		4
A. 德国的统一.....	6 - 12		4
B. 人口.....	13 - 21		4
C. 法律和政治框架状况.....	22 - 30		5
D. 经济和社会框架状况.....	31 - 64		7
E. 农业妇女的境况.....	65 - 70		11
F. 公共生活中的妇女.....	71 - 80		12
G. 实施平等权利的机构和当局.....	81 - 97		13
H. 实施平等权利的手段.....	98 - 106		15
三. 公约的条文规定和德国的执行情况.....	107 - 245		17
A. 采取立法措施,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第 2 条).....	108 - 123		17
B. 促进和保障妇女充分发展的措施(第 3 条).....	124 - 127		19
C. 遵照第 4 条采取的特别措施.....	128 - 130		19
D. 消除定型作用和促进男女双方为教养子女而共同承担责任 (第 5 条).....	131 - 135		20
E. 根绝贩卖妇女和强迫卖淫现象(第 6 条).....	136 - 145		20
F. 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第 7 条).....	146 - 155		21
G. 妇女参与国际一级的活动(第 8 条).....	156 - 159		22
H. 妇女和儿童的国籍(第 9 条).....	160		23
I. 妇女和男子在教育 and 体育领域的平等权利(第 10 条).....	161 - 176		23
J. 妇女和男子在就业方面的平等权利(第 11 条).....	177 - 229		25
K. 妇女和男子在保健领域(第 12 条)及金融信贷和文化领域(第 13 条)的平等权利.....	230		31
L. 农村妇女和男子的平等权利(第 14 条).....	231 - 238		31
M. 在法律行为能力和选择居住地方面的平等待遇(第 15 条).....	239		32
N. 妇女和男子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所有事务中的平等权利 (第 16 条).....	240 - 245		32
<u>附件</u>			
一. 表格和统计数字.....			34
二. 1990 年以来谋求实现平等权利的各种措施概览.....			52

一. 引言

1. 1985年,德国批准了1979年12月18日的《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批准令于1985年4月26日开始生效。对《公约》的批准附有一项保留,即《公约》第7条(b)项在与《德国基本法》第12(a)条第4款第2句(妇女“不得参与涉及使用武器的任何服务”)发生矛盾时,将不适用。除这一限制外,《公约》各项规定均在德国成为有效法律。

2. 1988年3月,德国遵照《公约》第18号规定,提交了《公约执行情况第一次报告》(CEDAW/C/5/Add.59)。1990年1月,德国在准备将该报告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审查时,又提交了一份对该报告的补充资料(CEDAW/C/5/Add.59/Amend.1)。

3. 第一次报告及其补充文件由联邦妇女部长 Ursula Lehr 女士于1990年1月22日和25日向委员会进行介绍并作必要的解释说明。

4. 德国政府现遵照《公约》第18条,提出第二次和第三次报告,按照委员会允许的做法,把两次报告合并,使之覆盖一段较长的时间。新报告在第一次报告基础上作出更详细的阐述,逐一对照《公约》的条文规定,阐述了1990年以来德国男女平等权利方面的进一步发展。

5. 德国政府提交1995年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的报告就许多重要方面重点阐述了自80年代初以来德国妇女状况以及平等权利政策的发展变化。

二. 德国妇女的生活状况

A. 德国的统一

6. 1990年10月3日, 由于德国归并于德国, 分裂了40多年之久的德国又恢复了统一。因此之故, 自提交第一次报告之后, 德国的体制框架发生了根本的变化。

7. 在合并之前, 德国于1990年3月18日举行了第一次自由选举, 在选举过程中, 一些政党又重新建立起来。经重新进行自由选举后的民主德国人民议院, 在400名成员当中, 约20.5%是妇女。一名妇女被选举为人民议院主席。新的内阁成员(共23位部长)有四名妇女, 包括家庭事务和妇女部部长。此外, 任命了一名部长会议专员负责主管男女平等权利问题。

8. 两国的统一是在自由选举后的民主德国政府与德国政府的协调下逐步实现的:

- (a) 1990年6月30日, 关于“创建一个货币、经济和社会联盟”的条约开始生效;
- (b) 1990年8月31日, 签署了关于国家统一程序的《统一条约》;
- (c) 1990年9月3日, 签署了《筹备和实施德意志联邦议院第一次全德国选举的条约》;
- (d) 由于两个德意志国家与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一起签署了1990年9月12日《有关德国的最后安排条约》, 保证了统一进程获得外国认可。

9. 在1990年10月3日正式合并之后, 统一的德国于1990年12月2日举行了第一次联合的自由选举。

10. 如何使40多年来朝相反方向发展的两个社会实现统一, 这是新的联邦政府在德国国内政策上最为重要的任务。这一任务的中心一环是要把民主德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和社会制度改变成为德国的经济和社会制度, 其主要特征是议会民主制、联邦式结构和社会市场经济。

11. 重要的工作是: 建立起一个立宪行政和司法系统; 建立一个富有效率的经济和精通熟练的就业管理体系; 创建统一的养老金法规和保健制度; 创建现代化的基础结构; 和形成多元化社会结构。

12. 这一转化过程是一个充满艰难困苦的历程: 失业危机, 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贬值, 社会环境的普遍性变化, 这些问题引起原民主德国中的许多人感受到压力, 产生了一种不安定感。在此过程中, 平等权利政策尤其显得重要, 因为妇女们感受到这一过程的苦辣滋味。

B. 人口

13. 两个德意志国家统一后, 在德国约35.7万平方公里领土内居住的人口约为

8,130 万, 其中 690 万为外国人。妇女占人口总数的过半, 共计 4,180 万(51.4%), 男子 3,950 万(48.6%)。

14. 三分之一的人居住于 10 万人口以上的 84 个大中城市; 有 3,400 万人, 占人口总数的 42%, 居住于 2 万人口以下的村镇, 其中 730 万人居住于人口不到 2 千人的村庄。人口密度与其他欧洲国家相比略为偏高: 按德国的总面积计算, 每平方公里 228 人(相比之下, 希腊 78 人; 法国 105 人;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37 人; 荷兰 372 人)。但是, 人口的分布极不平衡, 有些像鲁尔那样的大范围城市区域, 人口密度达到每平方公里 1,263 人之多, 而另一些区域的人口则相对稀少。

15. 近年来, 人口的年龄结构继续朝老年化方向发展。多年以来, 德国一直是全世界人口出生率最低的国家之一: 每 1,000 人口的活产数 1993 年只有 9.8(1992 年为 10.0)。妇女的预期寿命明显高于男子: 新生女婴的预期寿命 79 岁, 而新生男婴只有 72 岁。在 65 岁以上的年龄组之中, 妇女人数几乎为男子的两倍(见附件一表 1.A)。

16. 女性人口之中不到一半(46.7%)为已婚者(见附件一表 1.B)。平均计算, 单身女子结婚时的年龄是 26.8 岁, 单身男子为 29.2 岁。东德的结婚年龄低于西德。

17. 在原联邦各州, 结婚数在 1950 年(535,708)至 1980 年(362,408)期间呈下降趋势, 但在 1990 年之前又略有回升。新联邦各州的结婚数也在下降。1990 年和 1991 年出现了最为猛烈的变化: 这两年的结婚数从 101,913 猛跌至 50,529。1993 年, 整个德国的结婚数字为 442,605(1994 年的临时数字为 437,505), 离婚数为 156,425。

18. 产下合法的第一胎孩子的母亲, 其平均年龄继续呈上升趋势, 1988 年在原联邦共和国, 其平均年龄达 26.7 岁, 在原民主德国为 22.6 岁。

19. 原联邦各州的出生数在 80 年代中期至 1990 年期间继续上升, 达到 727,199 人, 但自此之后又略有下降(1994 年: 690,905 人)。原民主德国的出生率自 1980 年之后几乎是连续下降, 但直至 1990 年, 其合计起来的出生率 1.498 仍高于原联邦各州的合计出生率 1.450。1990 年至 1994 年期间, 出生数从 178,476 人陡然跌至 78,698 人。如同 1990 至 1991 年结婚数的显著下降一样(见上文), 这也显示了社会变化所引起的激烈反应。

20. 新联邦各州的出生率下降趋势在 1995 年划上了休止符; 1994 年 9 月至 1995 年 9 月的一年内, 出生数上升了 5.4%。

21. 1993 年, 790 万对已婚者加上 160 万单亲(其中 140 万为单身母亲)是有 18 岁以下孩子的。半数以上的家庭只有一个孩子, 有三个或更多孩子的家庭甚少(见附件一表 1.C)。

C. 法律和政治框架状况

22. 1990 年 7 月 22 日, 民主德国人民议院决定重新恢复曾于 1952 年取消的各州。这样一来, 民主德国也从一个中央集权国家转变为联邦结构的国家, 它包括下列各州: 梅克伦堡-西波美拉尼亚、勃兰登堡、萨克森安哈尔特、图林根和萨克森。因此, 德国统一之后, 联邦州的数目便从 11 个增至 16 个。

23. 在联邦议院中占有席位的政党数目也发生了变化, 目前联邦议院中有六个党: 德国基督教民主联盟(CDU)、巴伐利亚基督教社会联盟(CSU)和自由民主党(F. D. P.)这三个党组成联合政府, 其他三个党组成反对党: 德国社会民主党(SPD)、联盟 90/绿党(绿党)和民主社会主义党(PDS)。

24. 社会伙伴, 亦即工会和雇主协会两方, 在德国的政治体制中占有重要位置。宪法保证它们的集体谈判自主权, 就是说, 它们可以相互缔结集体协议, 自己协商工资标准和决定工作条件, 国家不予干涉。在全国约 3,610 万有收入的受雇人口之中, 有 3,230 万人受雇于非独立性工作(1994 年小型普查)。参加工会组织的有收入职工约为 1,170 万人, 其中妇女约为 370 万。

25. 民主德国并入德国之后, 也引起了法规条例的变化, 原先两个德国的法规条例 40 多年来一直是大相径庭的。在 1990 年 8 月 31 日的《统一条约》中, 不但详细规定了自 1990 年 10 月 3 日开始整个德国的法律状况, 而且规定了法规条例方面的各种差别应共同加以解决的一些原则。

26. 总的目标是要确保, 在可能范围内, 自 1990 年 10 月 3 日起, 所有各地区都执行统一的法律准则。如果不能马上做到这一点, 相互不同的准则可以在一定的过渡期内继续有效。《统一条约》规定, 在德国实行的、与妇女和家庭事务有关的各项联邦法律和条例, 自 1991 年 1 月 1 日起, 也应在原民主德国的领土内施行。有些法规, 例如堕胎法, 在此日期后仍然有效, 直至拟定和实施新的、统一的法律为止(见下文第三节的详细叙述以及本报告附件二.A 法律一览表)。

27. 此外, 《统一条约》责成统一德国的立法机构进一步完善男女平等权利的法规, 全面审查法规状况, 使人们得以兼顾家庭和职业工作。这一过程的第一个工作成果是德国联邦议院于 1994 年通过了《第二个平等权利法案》。

28. 德国统一后, 联邦议院和联邦参议院任命了一个联合宪法委员会, 负责拟定宪法改革议案。根据这个委员会的建议, 联邦议院和联邦参议院扩展了《德国基本法》第 3 条第 2 款, 该款原文是“男子和妇女享有平等的权利”, 1949 年起又加上下面一句话: “国家应促进实现妇女和男子事实上的平等权利, 并努力消除现有的不利条件”。

29. 《基本法》的第 3 条第 3 款第一句还确保反对歧视, 规定任何人不得“因其性别”而受到歧视或照顾。

30. 根据《基本法》第 3 条第 2 款第 2 句制定的新条例, 规定了实现国家目标的准则, 目的是在实际工作中更加强有力地帮助实现由第 3 条第 2 款第一句所确保的男女平等权利, 为达到这一目标, 有关的国家机构必须采取措施, 力求做到事实上的权利平等。这不仅仅是法律事项, 因为除法律上的平等之外, 实现生活条件方面事实上的平等也是这一过程的一个重要部分。

D. 经济和社会框架状况

1. 变化中的经济结构

31. 德国的经济总能力在各个工业国之中居第三位，仅次于美国和日本。按实际值计算，原联邦领土的国内生产总值在1960年至1994年这段期间增长了约170%。1991年至1994年，原联邦领土和新的各州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几乎为4%。

32. 如同许多发达国家的经济一样。下述两个方面特别令人瞩目：一是服务部门比工业部门的增长更为强劲，二是农业的增长下降。原联邦领土的有偿就业者总数之中就业于制造业部门的比例1960年是37%，但在1994年已降为28%。农业和林业的就业人数比例从14%降到3%。电力和煤气供应工业(包括矿业)就业人数的比例也从3%降至2%。与此同时，服务部门(包括信贷机构和保险公司)的有偿就业者所占比例则从9%猛增至21%。相比之下，就业者比例相对稳定的是商业和运输业(1960年：18%，1994年19%)和建筑业(1960年：8%，1994年：7%)。

33. 经济结构的此种变化对于妇女的就业而言有着直接的关系，因各部门中的妇女比例很不相同。例如，制造业就业者的妇女比例约30%，而在服务部门则达到约60%。在原联邦领土，妇女在有偿就业者总数中的平均比例有所增大，从1960年的37%增至1994年的41%，这可以归因于部门结构的变化，尤其归因于服务部门的扩大。在新的联邦各州，1994年就业妇女的比例为44%(见下文)。

2. 教育和培训

34. 青年女子的教育机会近年来有了显著的改善。在提供普通教育、为进一步升学奠定资格条件的学校中，女子的比例现已大于50%。按不同类别的学校作比较，目前就读于上述普通学校的女子比过去更多(见附件一，表4.A)。高等学校的女生人数也大幅度增多(见附件一，表4.B)。近年来，男女生对于学习专业的选择，差距也在缩小。

35. 在职业培训方面，也可看到与此类似的情况。在“双轨制系统”中(公司企业的职业培训和职业学校的培训)受培训女子的比例在原联邦各州若干年来一直呈下降趋势，目前的比例是41.1%。例如，1993年受培训女子人数比上一年减少5.1%，而受培训男子则减少3.5%。

36. 受培训女子比例在新的各州甚至更低(37.3%)而且下降趋势看来没有变化。这反映出青年女子特别难于得到培训机会。

37. 1992年，共有98,000学生在全日制职业学校就读，希望获得在《职业教育法》和《手工艺准则》范围以外的职业培训学历。女生比例为80%。1993年的学生人数继续上升。注册学生共有108,000人，比上一年增加10.3%。女生比例增至81%。

38. 1992年，在全日制职业学校就读按上述两个法规要求有正式学历的专业的学生共8,400人，比上一年增加13.5%，其中62%为女生。

39. 三类学生加起来, 共为 1,747,316 人, 亦即希望获得职业培训学历的青年人数。女性比例约为 43%。

40. 根据《职业教育法》和《手工艺准则》在双轨制进行的职业培训共 373 个职业类别(1993 年), 这在整个联邦共和国都是统一的, 但各州仍有不同的法规据以管理全日制学校的职业培训。而且并无统一的职业分类说明。联邦法规只对学校开设的 16 个基本职业培训课程规定标准。社会救助和教师职业是全日制职业学校中数量最多的重要专业课程。1992 年, 这些日托幼儿园的工作人员、儿科护士和老年人护士有 42% 是全日制职业学校的学生。技术和商业工作人员以及保健服务部门的职业也占相当大的比例。

41. 总的来说, 受培训者有相当多的人集中在少数职业门类。男性经常选择的十种职业在所有男性受培训者之中占 39.1% 的比例。而女子最常选择的十种职业在所有女性受培训者之中占 50% 还多。但是, 近些年来, 明显可以看出, 妇女选择职业的范围有扩大的趋势。需要正式培训学历的、男性为主的职业类别已在减少。尽管如此, 男性选择职业的范围仍然大于女性, 因为她们不论在进入职业培训时还是在开始职业工作之后, 都需要克服更大的障碍。

3. 高等教育和研究机构中的妇女

42. 学习和研究仍然是男人的世界。1993 年, 大学和艺术学院的新入学学生之中, 女生比例为 43.1%。攻读博士的女性比例只有 28.7%, 虽然 1980 年以来比例一直上升, 该年的比例仅为 19.7%。高等学校中的女性科学人员的比例是 19.2%, 但在 C4 级教授当中, 女性比例只有 3.0%。

43. 1990 年 10 月 2 日, 联邦共和国与各州政府领导人决定推行《第二个提高高等教育及科研成效的大学特别方案》, 政府为此拨出了共 40 亿马克的经费。这一方案的一个中心事项是要增大高等教育机构和其他科研机构中的妇女比例。关于更好地解决科研学习与家庭责任的矛盾以及增大妇女比例的一系列措施的成效, 在一份年度报告中作了评估和审查。迄今的进展表明, 那些措施正在产生明显的效果。

4. 职业生活

44. 前民主德国有报酬的就业妇女历史状况与德国大不相同。前民主德国的妇女有酬就业比例早在 60 年代末就大大超过原德国的水平。1989 年, 原民主德国 15 岁至 60 岁的妇女之中, 就业比例达到约 85%, 就是说, 在有报酬的就业者总数之中 48.9% 是女性。只有约四分之一的就业妇女是从事非全日工作。原民主德国妇女就业的特点是从事全日制工作, 职业生活相对地有连续性, 只是在需要生儿育女的情况下间歇较长。

45. 民主德国妇女在制造业以及在农业和林业部门工作的人数特别多, 服务业从整体来说处于相当不发达状态。

46. 1989 年, 49.2% 从事全日工作的妇女在家里是有一个或多个 16 岁以下的孩子

的母亲。与此同时，民主德国的职业妇女约 90% 都有至少一个孩子。她们得以兼顾家庭与职业两个方面，主要仰仗普遍可在托儿所、幼儿园和日托中心得到入托机会。

47. 在直至 1990 年的 40 年当中，民主德国妇女对待有报酬工作和儿女教育的态度与德国的妇女相比较，大有不同。连续工作对于她们来说是理所当然之事，而德国的妇女则常常为了家庭利益而中断工作若干年，她们十分重视在生育后头几年于温暖的家庭环境中抚养孩子。

48. 但是，在德国，已经出现了生育孩子后只是短期中断工作的趋势。这种情况下中断工作的时间不断缩短。根据劳动市场和职业研究所的一项调查，1992 年原联邦各州有 140 万妇女在中断就业六个月之后重新返回工作。这部分人占 1992 年底就业妇女总数的 12%。原联邦各州重新返回工作的妇女人数在 8 年之内(1984 - 1992 年)增加了三倍。促使妇女重新返回工作的因素包括家庭处境、职业资格、原达到的职业等级以及经济因素等。

49. 在德国东部经历困难的经济结构调整过程的背景下，德国统一后妇女有偿就业的状况在原联邦州和新联邦州呈现了各自不同的发展方向。

50. 在原联邦领土内，1989 年至 1994 年的就业增长对妇女影响很大：有偿就业妇女的人数(包括非全日工作妇女)从 1990 年 1,170 万人增至 1994 年 1,210 万人(增加 37.8 万人，即 3.2%)。相比之下，同期男子就业人数减少 1.8%，减至不到 1,730 万人。妇女就业比例，就是说，从 15 岁至 65 岁这个年龄段从事有偿工作的女性相对于该年龄段妇女总数的比例，不断增大，至 1994 年达到 60%。该比例数比之 1990 年增大了 115%(而男子的比例数从 82.7% 降至 81.8%)。妇女就业比例的增长在服务部门尤其明显。

51. 原联邦领土内的妇女在就业方面自 1970 年以来一直胜于男子。在衰退期内(1974-1976 年和 1981-1983 年)妇女就业人数的下降明显低于男子。自 1983 年最后一次就业低落期到 1992 年中的高峰期这段时期内由于就业大发展而出现的工作机会，有三分之二，即 200 万个工作职位，是给予妇女的。在 1993-1994 年经济萧条期内，结构变革和经济变革对于妇女的影响也略小于对男子的影响，原因是妇女主要在服务部门从事工作。但是，经济萧条对制造业影响极大，这是男子就业者占多数的一个部门。

52. 关于新联邦各州和东柏林的有偿就业发展状况，现只能得到 1991 年以后的数据。自 1991 年以来，有报酬的就业妇女人数从大约 360 万下降至 1994 年大约 300 万(减少 60 万，减幅 18%)。与此同时，有偿就业妇女的比例从 1991 年的 77.2% 降至 1993 年的 73.3%，但 1994 年又稍有回升，升至 73.8%。男子就业人数减少 43.9 万人(1991-1994 年)。

53. 这一时期新联邦各州的状况突出表现为原民主德国的经济崩溃，经济和社会制度的重新调整。这一过程使得就业人口的大幅下降，这对妇女的影响(减幅 18%)大于对男子的影响(减幅 11%)。这一过程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妇女就业的经济部门往往是受到更重要的合理化压力的一些部门(纺织和服装工业，食品和奢侈品部门，农业，化学和轻工业)。原民主德国这些部门中的一些企业不得不关闭，因它们无法达到有竞争力水平，特别是无法进行国际竞争。相比之下，只有较小比例的妇女是在劳动力需求显示出

不断增长趋势的经济部门工作，例如建筑业。此外，妇女的竞争机会相应减少，这是由于人们认为妇女负有家庭责任，因此，其地域移动性较小。

54. 在西部，其职业工作须附加社会保险的就业妇女人数也从1990年920万人增加到1993年约980万人(增幅6.5%)，同期此类男子人数只略有上升，增至1,335万人。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只能提供1993年以后的新联邦各州就业结构数据。1994年9月底，约有561万人就业于须附加社会保险的工作(其中妇女259万，男子约303万)。这一数字比上一年增大1.7%。

55. 非全日就业人数也继续上升。德国西部非全日工作的有偿就业者1994年约有450万人，比1990年增加约60万。这些就业者的90%左右是妇女。在东部，1994年非全日工作的有偿就业者共约663,500人，比上一年增加160,000人。在原联邦各州，非全日工作的人约有63%是从事附有社会保险的就业，而在东部各州，工时低于社会保险规定限度显然(暂时)不算作重要问题。

56. 最常见的寻找非全日工作的妇女是与伴侣一起生活并有不滿12岁的孩子的妇女(77%)，虽然这种家庭中的男子也有一部分人特别希望从事非全日工作(28%)。在原联邦各州，非全日工作主要是为兼顾家庭和职业而采取的一种方法，而在新的联邦各州，非全日工作的人多数是年龄较大的妇女。无论如何，有孩子的已婚妇女越来越多地主张孩子父母之中有一人做非全日工作。

57. 就西部而言，妇女和男子的失业比率自1990年以后越来越接近。1994年，男女的失业比率都是9.2%，这是上两个十年中第一次趋于一致。与此形成对照的是，新联邦各州妇女职业工作市场状况仍然紧张。1992年至1994年期间，妇女失业比率几乎为男子失业比率的两倍，达到约20至21%。目前，此种失业比率差距略有减缩，妇女失业率为19.3%，男子失业率为10.7%。

58. 就其职业工作市场政策而言，联邦政府正大力促使男女失业者迅速而妥善地参与职业生活。政府为进入或转入正常就业提供支助，一视同仁地支持妇女和男子的工作积极性、适应性和流动性。这一过程中极为重要的措施是进行连续性职业教育、再培训和熟悉业务的措施。联邦就业研究所各分支机构保证妇女能适当参与各种资格培训方案。它们认真执行1992年《就业促进法》第2条第5款的原则，该款规定须根据妇女失业比例，采取各种平等的职业工作市场政策，促进妇女就业。结果，妇女参加就业促进法支持的资格培训方案的比例从1991年的57.1%增至1994年的60.9%。1995年头几个月的妇女参与比例达到65%，甚至高于妇女失业者的比例(1995年10月为63.5%)。创造就业方案的进展也令人鼓舞。仅以1993/94年为例，参与此种方案的妇女比例增大了12%，比例达到60.2%。1995年头5个月的比例达到64.7%，也高于妇女的失业比例。

59. 在原联邦领土内，妇女资格水平的提高仍然没有反映在公司企业的高层职位上。以1993年为例，35%的妇女和24%的男子是作为办公室人员或半熟练工人在企业阶梯的最低层工作，但男子在管理层职位工作的比例约为28%，等于妇女比例(约12%)的两倍还多。东德妇女的此种比例相对大一些，1993年在管理层职位工作的妇女达18%，只有21%是在最低层面工作。此外，男女此种比率的差别不算太大。

60. 根据欧洲联盟的比较统计,包括非全日工作在内,德国妇女的收入只达到男子收入水平的73%。男女收入差异的持续存在主要是结构上的原因。由于职业培训和劳动市场的性别划分,妇女大量集中于少数几个典型职业和部门,而这些职业和部门都是低收入的。更有甚者,妇女的工作主要是一些低资历的职位,妇女在非全日就业中占更大比例,还由于家庭原因往往中断职业工作,以及她们多数是在中小型的公司企业工作,因而妇女的就业工龄也较短。

61. 一个重要的因素是工作的等同值,如何确定此种等同值还得由集体工资协议的当事方来决定,这归因于集体谈判的自主权,目前尚无普遍公认的、客观的标准。主要由于妇女组织在工会中施加压力,已经展开了所谓提高妇女工资比率的运动,为一些典型的妇女工作,例如日托人员、清洁女工和打字员、争取更高的等级。这一运动的目标之一是使在家庭内学到的技能在职业生活中得到更高的认可地位。

62. 去年,由于妇女工作的级别评定偏低,公开缩减了妇女工资,后来,由于谈判达成的集体工资协议,还由于联邦劳工法院的裁决,缩减工资已被宣告无效。

63. 近年来,致力于系统地提高妇女地位的机构有了发展,特别是公务部门,但有些私人公司也成立了此种机构。1986年公布的“提高联邦行政部门中妇女职业地位的指示”具有某种法规性质,后来又由于1984年颁布《第二个平等权利法》而进一步扩大。私人公司中妇女的晋升主要基于自愿原则。国家方面也作出努力,与有关的公司共同拟订各种准则,目的是努力推动私人公司中妇女的系统性职业晋升。

64. 在区域经济促进过程中,商业性生产和服务企业在符合某些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可得到投资费用补贴,此种补贴只限于结构性薄弱区域,如果给妇女创造了就业和培训机会,可发给最大额度的补贴,从而弥补经济结构中的质量亏损。

E. 农业妇女的境况

65. 农业自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经历了很大变化:原联邦各州1950年还有四分之一的有偿就业人口从事农业工作,而今天从事农业的人只有3%;这一时期内,面积一公顷以上规模的农业企业从160万个降到约55万个。尽管如此,目前农业提供的食物满足了国内食物总需求量的83%。

66. 德国统一后,新联邦各州的农业难免发生结构变化,这也必然大大减少农业企业的现有劳工。在人员的削减方面,妇女首当其冲,因她们大量集中于劳力密集型部门。在这一调整过程中,联邦政府通过适当措施提供了全面的社会保护。

67. 原联邦各州90%多的农业企业和新联邦各州约81%的农业企业都是家庭式的小企业(1993年)。大多数农妇与自己的丈夫共同经营此种家庭企业。妇女在农业中的责任大小和工作范围因企业情况和家庭条件而不同。在所有各种企业中,妇女都负有一定的管理责任。1993年,有8.7%的农业企业是由女性掌管的(女业主),而在新联邦各州,由妇女掌管的农业企业占18.6%,比例大大高于原联邦各州(8.2%)。

68. 1993年,在德国的农业企业中,约有妇女717,400人,占女性家庭成员的47%,

同时兼管农业工作和家庭工作。妇女完成的工作几乎占全部工作的 28%。几乎没有任何一个农业企业可以不要妇女的助力而生存。

69. 由于农业结构的变化, 1985 年至 1993 年原联邦各州从事农业的家庭成员数从 190 万人降至 150 万人。新联邦各州原先从事农业的 85 万人之中, 到 1994 年只有五分之一仍在从事农业工作。减少的人员全部为非家庭成员的雇工。与此相反, 由于农业企业的恢复和建立, 家庭工人的人数明显增大——从原先的低水平上急剧上升。1994 年 9 月底, 农业、林业和渔业中附以社会保险的就业者人数为 190,600 人, 与上一年相比几乎没有多大变化。(农业工人调查的数字)

70. 1979 年至 1991 年, 原联邦各州的农业企业中属于小本经营的(企业收入少于业主和/或配偶的非企业收入)其比例从 50% 增大至 55%。有十分之七的企业(43 万个)除企业收入之外, 还有非企业来源的其他职业收入作补充。1993 年, 在那些农业收入达不到整个家庭收入的 50% 的家庭中, 约有 374,900 名女性家庭成员同时从事企业和家庭工作。这些人当中, 131,000 名妇女另外还有全日或非全日的非企业工作。

F. 公共生活中的妇女

71. 有投票权的人之中, 妇女是多数, 占 52.9% 的比例。然而, 在公共生活的大部分领域, 她们没有占到应有的比例。在议会中, 在政府和行政部门, 在各政党、工会和传播媒介, 以及其他政治性和社会性的决策机构中, 妇女的比例仍然偏小。

72. 造成这种局面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传统的角色分配: 妇女承担家庭责任, 而由男子从事职业工作和公共生活。这种分工观念今天仍然根深蒂固地存在于德国的许多人之中, 尽管法律和法制均已破除这种观念, 而且很多人对此提出了疑问。传统的生活和工作状况往往也使许多妇女无法按自己的意愿参与公共生活。

73. 国会中的妇女比例近年来不断增大。在 1994 年的联邦议院选举中, 妇女比例首次突破 25% 大关, 达到 26.3% 的席位。一位妇女自 1988 年以来担任联邦议院议长, 目前在副议长当中也有一名妇女。妇女在各州议会中的比例也大幅增长, 目前的比例在 11% 至 38% 之间, 平均比例为 28.2% (见表 2.1), 这部分地是由于一些德国政党实行了妇女定额制度。各市镇代表机构中的妇女比例近年来也明显增大。1993 年, 在人口 2 万以上的市镇当中, 平均比例为 22.4% (1988 年只有 16.6%), 而在人口 10 万以上城市中, 妇女比例更高, 达 26.7% (1988 年为 19.1%), 在某些大城市中, 妇女比例高达 40% 还多(弗赖堡因布赖斯高、波茨坦、美因茨、慕尼黑和纽伦堡)。

74. 在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中, 妇女比例同样偏低, 虽然这几年一直在增加。目前, 在联邦政府的 16 名部长职位中, 有 3 名女部长, 在 27 名议会国务秘书之中有 1 名议会国务秘书, 还有 1 名常任国务秘书是由女性担任的。1995 年中期, 在各州政府中共有 42 名女部长(包括内阁级的国务秘书), 平均比例为 29.5% (1990 年为 24%), 21 名国务秘书(1990 年为 11 名), 比例占 11.1%。1993 年 5 月以来, 一名妇女首次出任州政府首脑, 任州政府总理。

75. 妇女在各政党中的人数和比例近年来比较稳定,只在某些党内继续增加。妇女数的比例在 25%到 42%之间。相比之下,目前有些政党的妇女比例有所下降(在基督教民主联盟和自由民主党中占 16%至 20%),但在联邦政府各委员会内有些增加。在某些党内(社会民主党、绿党、民主社会主义党),由于实行定额制,妇女比例高达 55%。

76. 1994 年,工会会员中 31.6%为妇女。然而,妇女在这一部门的负责职位和行政机构中的比例仍然偏低(见附件一,表 2.F)。

77. 妇女在经济部门的行政职位中寥寥无几(见上文)。学习和研究仍然是男人的领地。1993 年,各大学和艺术学院的新生之中,女生比例为 43.1%,但博士生当中只有 28.7%,1980 年时只占 19.7%,从那时以来一直上升。在科研人员当中,妇女比例为 19.2%,但在 C4 级教授之中,只有 3.0%是妇女。

78. 联邦政府提交的 1991 年报告曾述及妇女在联邦政府范围内各委员会、各办公厅和职能部门的任职情况,该报告得出的结论是,在联邦政府范围 1000 多个机构中,妇女比例平均只有 7.2%。在半数以上的这些委员会中,完全没有妇女。

79. 然而,妇女只有参与各咨询机构和决策机构,才可对社会的改革产生影响。只要妇女尚得不到应有的机会来施加影响,她们平等参与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权利就不可能真正得到实现。

80. 1994 年的《第二个平等权利法》在这一方面奠定了法律基础,另外,还颁布了《任命和调派妇女和男子到联邦政府范围各机构任职法》。

G. 实施平等权利的机构和当局

81. 在德国各级行政部门,现已形成一个紧密的机构网络,这些机构的致力目标是要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贯彻落实男女平等权利。

82. 1986 年,在联邦一级第一次建立了一个独立的妇女部,可以认为,它是联邦政府的中央平等机会理事机构。妇女部主要负责下述工作:

- (a) 全盘负责推行实现平等权利的措施,包括提高妇女在联邦行政结构内的地位,
- (b) 负责产妇保护和“妇女与职业工作”方面,
- (c) 联合负责涉及妇女问题的重要项目。

83. 这些职责明显表明了联邦政府对妇女问题、对平等权利政策的高度重视,为使该部得以履行这些职责,1987 年还规定了议事规则方面的权利:妇女部有权就妇女问题提出建议、发表意见和中止讨论,这样,妇女部得到机会,可以左右联邦政府在各个方面的政治意愿。

84. 联邦政府的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自 1994 年以来一直存在。现有 50 个人(包括非全日工作人员)在妇女事务管理总局工作。

85. 联邦政府的平等权利政策的目标是:

- (a) 致力于在各个政治和社会领域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 (b) 提高妇女地位,使她们得以平等参与社会、政治和职业生活,

(c) 促使人们更多地考虑到妇女生活的各个方面以及对妇女生活的各种影响。

86. 联邦政府把平等权利政策视为一项多部门交叉的工作。联邦的其他许多部也设有机构单位(司)，兼管或专管各该部职责范围内的平等权利问题。

87. 所有各部均在不同领域触及妇女问题的某些方面。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在涉及妇女的项目中与其他各部的合作关系，近年来继续得到改善。

88. 在联邦各部以及在许多附属部门，还有专职的妇女事务专员协助促进联邦行政机构中妇女的职业发展。1994年的第二个平等权利法对促进联邦行政机构的妇女地位，对妇女事务专员的任命、法律地位、工作和职责，赋予了法律依据。凡有200名雇用人员以上的联邦政府机构，均须任命一名妇女事务专员。

89. 最高联邦当局的若干妇女事务专员共同组成了一个“最高联邦当局妇女事务专员跨部工作组”，定期举行会议，交流工作经验，协调相互的行动，由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的妇女事务专员担任领导。

90. 各州政府都建立了中央平等机会委员会。如联邦一级那样，在80年代中期相继建立以来，组织状况不断完善。12个州在近年建立了妇女部。4个州的平等机会委员会是归属于总理府的，它们直接向总理报告工作。州政府所属平等机会委员会的活动涉及各个政治领域。

91. 各州平等机会与妇女部长和参议员会议于1991年建立，联邦政府作为常任嘉宾参与其内，建立该机构目的在于改善彼此间的协调。

92. 在各州几乎所有的最高当局和许多属下部门和机构，都有妇女事务专员进行工作。如联邦一级那样，她们的地位由于颁布了州一级的平等机会或平等权法而得到改善。

93. 地方政府一级，各县、市、镇的平等机会委员会或妇女办公室的数目已增至1,429个(1995年11月)。各市的平等机会委员会很快即建立起来，特别是在新的联邦州，因1989年民主德国地方政府宪法规定凡人口在1万以上的市镇均须任命专职的平等机会专员。多数联邦州的地方当局法规现在都规定要建立市一级的平等机会委员会。

94. 1989年和1993年，联邦政府先后向德国联邦议院提交一份报告，报告联邦、州和市级平等机会委员会的状况。该报告的最新增补仍在编拟阶段。1993年建立了市镇平等机会委员会/妇女办公室中央网络办公厅，由联邦政府拨给经费。

95. 各级平等机会委员会的工作可归纳为四大任务

- (a) 参与法规项目和条例，
- (b) 发起和执行旨在改善妇女境况的措施，
- (c) 作为接待站，收受群众的意见和投诉，
- (d) 促进观念变化，普及男女平等意识。

96. 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方面，平等机会委员会既提出总的解决方针，也对个别人提供援助。有针对性的信息工作——小册子、会议、情况介绍、新闻报导等——目的在于使妇女能够自己更多地行使自己的权利。与妇女协会和妇女团体的合作关系十分重要。

97. 有些公司企业也设有妇女事务专员，促进实现男女平等权利。

H. 实施平等权利的手段

98. 法定养恤金保险中确认生育期和抚养期而且孩子父亲和母亲均能得到生育补助和育儿假，这是消除歧视法规条例的一个重要部分。其他法规见本报告第三节和附件二。

99. 根据 1987 年以来它所拥有的职责和权力，联邦妇女部在许多方面均得以把男女平等权利变为社会现实：

- (a) 在妇女部负有责任的各领域，它可拟订和发展实现男女平等权利的新措施；
- (b) 它可通过更好地运用参与权利，在重大项目中把妇女事项放在重要位置；
- (c) 联邦妇女部长对于关系到妇女问题的重大事项，经过与联邦总理协商一致，有权提出措施，也有权取消某些措施。经过与主管的联邦部长协商，她还有权在联邦议院和联邦参议院，包括在两议院的各个委员会上，就特别重要的、涉及妇女问题的事项，发表对立法计划的意见；
- (d) 内阁提出的议案和立法计划在理由陈述中须阐明其对妇女问题的预期影响；
- (e) 在内阁提出的有关各委员会成员组成的提案中，必须阐明，《任命和调派妇女和男子到联邦政府范围各机构任职法》(简称“联邦机构法”)得到了遵行。

100. 州级和市级的平等机会委员会也有权参与讨论涉及妇女问题的事项，但参与的形式有所不同。在州一级，委员会的组织状况和权利自 1990 年以来得到了改善。关于市级平等机会委员会，在其法律基础、权利和任务方面，各联邦州之间不尽相同，因这些都属于州和市的职责范围。

101. 1994 年开始生效的联邦政府《第二个平等权利法》是促进平等权利的另一重要文件(见下文第三节)。

102. 自 1989 年后，一些州颁布的维护妇女职工利益的平等权利法或平等机会法也在许多联邦州开始生效。另一些联邦州目前正在制定此种法规。

103. 各政党对于增大妇女的政治参与，发挥着重要作用。各党都在努力吸收女成员并在各自组织内促进平等权利。各政党通过了相应决议，表示力求在可预见的将来增大妇女在领导职位和职能中的比例：

- (a) 基督教民主联盟正在讨论一种强制程序(规定数额)，目的是确保县级联合会以上各级党内职务和席位的候选人至少有三分之一是妇女；
- (b) 在 1996 年举行党内选举，推举巴伐利亚地方委员会选举的候选人名单时，基督教社会联盟对其提出的“10 中有 3”的口号作了一次成功试验。现在，巴伐利亚范围内几乎每一个 10 人小组之内都有三个或三个以上妇女；
- (c) 社会民主党把实行定额制看作是党内促进妇女地位的最有效办法。1988 年，该党修改了组织章程和选举条例，规定无论男性或女性都必须占据至少 40% 的职务和席位；

- (d) 自由民主党力求通过自愿性义务在所有各级党组织内实现妇女的平等机会;
- (e) 其他政党, 例如绿党, 在其章程中作出规定, 在所有党内机构的人员组成之中, 妇女至少占 50%的比例。

104. 此外, 一些国际会议也支持实施平等权利。近年举行的联合国国际会议, 特别是 1995 年联合国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给予很大的推动。

105. 1996 年春,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一次后续会议将在德国举行, 在会上, 联邦政府以及一些非政府组织将重点阐述如何进一步实现在北京通过的行动纲领的问题。世界妇女大会上提出的许多建议已经在德国得到实现。

106. 联邦政府还将提倡在全世界实现世界妇女大会在其国际关系中提出的要求。

三. 公约的条文规定和德国的执行情况

107. 第三节介绍自从 1990 年以来为了实施公约各项条款而采取的措施。所有其他方面, 请见第一份报告及其补编。

A. 采取立法措施,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第 2 条)

108. 在立法领域, 自 1990 年以来, 德国在实现男女平等权利方面取得了决定性进展。

1. 宪法

109. 基本法关于平等权利的第 3 条第 2 款经修改补充后的如下案文自 1994 年 11 月起生效(另见上文第二节):

“男子和妇女享有平等的权利。国家应促进实现妇女和男子事实上的平等权利, 并努力消除现有的不利条件”。

110. 联邦政府的平等权利政策目的是力求落实基本法所保障的男女平等权利。联邦政府十分关注妇女与男子在家庭、工作环境及社会中的伙伴关系, 以及妇女与男子在安排生活方面的选择自由。

2. 统一条约

111. 尽管在立法方面取得了多项进展, 但在许多领域仍然存在很多歧视妇女的现象, 因此, 作为统一进程的一部分, 统一条约第 31 条规定, 统一后的德国立法机构需“进一步制定有关平等权利的立法”。

3. 平等权利法

112. 联邦政府《第二个平等权利法》(见下文第 177-183 段)自 1994 年 9 月生效, 该法律载入了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规定, 此外, 还要求联邦行政部门、联邦法院及直接对联邦政府负责的公共机构使妇女和男子都能够更好地兼顾家庭和事业两个方面。《平等权利法》的其他重要方面包括更有效地在工作场所落实平等权利观念, 包括自由经济、保护在公共部门和经济部门工作的所有雇员在工作场所免遭性骚扰、妇女与男子平等参与联邦政府范围内各机构的组成。

113. 关于促进妇女在州政府和市政府的平等权利或平等机会的各项法令目前已在几乎所有 16 个联邦州生效。其余的联邦州正在制定类似的法令。其中某些州的法令包括有关限额的规定, 在那些妇女比例低于 50% 的部门, 如果资历相同, 优先考虑妇女。

1995年10月，欧洲法庭宣布，对妇女毫无例外地一律给予自动优先考虑是不能接受的。联邦州现有的关于限额的规定尚不包含充分的照顾困难的条款，因此鉴于上述决定，目前暂停实行。

114. 联邦政府的《第二个平等权利法》为联邦行政部门的计划规定了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强制性目标。这些目标不受欧洲法庭判决的影响。

4. 1993-1995年修正援助孕妇和家庭法的法令

115. 宪法规定国家有义务通过充分的实际措施及规范措施，有效地保护未出生的生命。为了完成这项任务，德国统一后，对有关堕胎的刑事规定进行了统一修订。

116. 修订案于1995年10月1日生效。该修订案的基础是向孕妇提供咨询——咨询的目的是为了保护未出生的生命——以及孕妇在受孕12周内作出负责的决定。根据《德国刑法典》新的第218条的规定，除其他情况外，如果孕妇在堕胎前经过了怀孕冲突咨询，堕胎不受处罚。

117. 根据一项规定，如果有充分的理由认为由于遗传因素或出生前有害的影响，婴儿将患有严重的不治之症，在此情况下，不能要求孕妇继续妊娠，完全存在合理的依据。现在取消了这项规定。

118. 如果医生在考虑到孕妇目前和今后生活状况的情况下，认为最好停止妊娠，以避免孕妇死亡或影响孕妇的身心健康，而且没有任何其他合理的方式可以避免这种危险，则堕胎具有合理的医学依据。

119. 如果有充分的理由认为怀孕为性侵犯所致，则存在合理的堕胎理由，条件是受孕时间未超过12周。

120. 如果存在上述依据中的任何一种，法定医疗保险公司应负担堕胎费用。

121. 凡属可不受处罚但没有任何根据的堕胎，则由孕妇本人负担所有费用。如果由于收入/资产低于一定限度，没有经济能力负担这些费用，则先由法定医疗保险公司承担，然后由有关的联邦州报销。

122. 除了刑法部分，还结合《孕妇和家庭援助法》制定了各种各样的福利法律。通过这些法律，扩大了使家庭受益的各种社会措施，以便改善条件，鼓励人们生儿育女，其中特别包括：

- (a) 关于性教育、避孕、计划生育和咨询的规定；
- (b) 对21岁以下妇女免费提供避孕工具，只要她们加入法定医疗保险公司；
- (c) 儿童自3岁起至入学为止，享有在幼儿园入托的法定权利(只限于日历年的某些固定日期，直至1998年12月31日)；
- (d) 扩大3岁以下儿童的监管服务设施，必要时，包括学龄儿童，以及必要时提供全日托位置；
- (e) 如果妇女由于照料需要监管的子女，回到原工作岗位只能从事半日工作或参加半日职业继续教育，可享受供养补贴，监管子女费用可报销210马克；

- (f) 受培训人员不应因休假照料子女而处于不利地位;
- (g) 对于在社会福利金项下领取个人生活费用者,增加了额外需要补贴;
- (h) 在改善和分配住房方面对孕妇给予特别照顾;
- (i) 扩大因照料有病子女而免于工作的范围,收入上的损失由法定医疗保险公司赔偿;
- (j) 单身父母可从青年福利事务处为 12 岁以下子女预支供养费,最多不超过 72 个月;
- (k) 扩大了私生子的母亲要求孩子的父亲提供托养费的权利,提供抚养费期限由一年改为三年;
- (l) 已怀孕的未成年人和年幼家属也有权利要求得到分房资格证。

5. 其他法律

123. 以下各节介绍关于促进平等权利和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其他各项法律。附件二载有涉及妇女问题的法律概览。

B. 促进和保障妇女充分发展的措施(第 3 条)

124. 联邦政府的平等权利政策并不是为妇女和男子提供安排生活的统一模式。其政策更多地考虑到妇女的不同能力、需要、预期寿命和目标。目的是使妇女和男子可尽可能对自己的责任作出自己的决定,不受定型作用限制。

125. 除了防止歧视以外,平等权利政策日益注重于积极地提高妇女地位。人们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没有妇女的贡献,无法解决世界性的问题。因此,很自然,妇女平等分享经济、政治和社会资源将起着关键的作用。

126. 在州一级,也通过各项有效的妇女政策和平等权利政策履行公约第 3 条的义务。

127. 如果有些单项措施在下文中没有详细介绍,可参阅附件二的联邦政府和各州的相关活动。

C. 遵照第 4 条采取的特别措施

128. 第 4 条第 2 款所述的特别措施有:《保护从事有报酬工作的母亲的法令》以及专门的妇女劳工保护规定。

129. 1992 年,对于《保护从事有报酬工作的母亲的法令》(保护母亲法令)中有关保护这些母亲不被无理解雇的条款作了修改,更改了对某些就业方面的禁令,使其更加符合怀孕的艺术表演家的职业利益。德国议会目前正在讨论一份联邦政府的法案,其中包括进一步改善保护母亲的立法,这也是为了实施 1992 年欧洲共同体颁布的《产妇保护

指令》。

130. 1994年颁布的《工作时间法令》废除了对妇女就业方面的禁令和限制，包括关于禁止女工上夜班的禁令，联邦宪法法院宣布这项禁令不符合宪法。

D. 消除定型作用和促进男女双方为教养子女而共同承担责任(第5条)

131. 作为现代社会政策的一部分，平等权利政策应当通过各项方针和措施致力于实现一个公平的社会，在这个社会中，男子和妇女结成一种负责任的伙伴关系，作为平等的伙伴，共同履行职责。这项政策还同时兼顾妇女和男子的生活型式，因为平等权利是无法通过只促进妇女地位和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法规来实现的。平等权利的实际实施还要求采取各项旨在形成公众意识的措施，宣传册子、宣传活动、专业会议和展览的目的是为了有助于消除人们对妇女和男子的社会角色的残存偏见，使人们认识到某些根深蒂固的陈规陋习并帮助人们改变它(见附件二)。

132. 例如，1993年开展了题为“齐心协力——现在就实现平等权利”的宣传活动，目的是特别鼓励男子打破传统的男女分工，深入到过去几乎完全属于妇女的世界，取得亲身体验，并形成以家庭、工作和社会伙伴关系为基础的新风尚。

133. 另外，联邦妇女部赞助举办了一次流动展览，题为“连环画中的女孩”，示范展示了过去100多年来连环画中针对性别的、中性、无性别歧视的女性形象。另一个例子是为学校编写的“男女平等”教科书，这本书是专门为青少年编写的。其目的是帮助消除代代相传的不良观念和行为习惯，并形成建立在男女两性平等和伙伴关系上的新风气。

134. 许多联邦州对教科书评估提出了建议，包括拟订标准，评定教科书中体现的男女平等原则，避免单方面地决定角色分配。

135. 与监护子女有关的所有法律和措施对母亲和父亲具有同样的效力，也就是说，不再存在作为母亲的某种固定角色。关于有助于妇女和男子更好地兼顾家庭和事业的措施，详见下文第199-225段。

E. 根绝贩卖妇女和强迫卖淫现象(第6条)

136. 《修订刑法的第26号法令》于1992年7月22日生效，改进了刑法对外籍女孩和妇女提供的保护，特别是保护她们不受性剥削，尤其是防止被迫卖淫和被贩卖。德国刑法原第180a条，第3款至第5款(改善妓女处境)现已由新的刑法第180b条取代(贩运人口)而且——与刑法第181条一样，加大力度，打击“更为恶化的人口贩卖”。

137. 修订后的《德国刑法》第180b条和181条也适用于在国外犯下的罪行，不论犯罪地点的适用法律如何。

138. 于1992年9月22日生效的1992年7月15日《打击有组织犯罪法》在以下两个方面对《第26次刑法修订案》作了补充：

(a) 一方面，《打击有组织犯罪法》之中关于加强对证人保护的的各项措施(《刑事

诉讼法》第 68 条)也有利受到人口贩运之害的妇女, 因为她们有可能是主要法庭听证会的重要证人;

- (b) 另一方面, 根据刑法第 181 条《打击有组织犯罪法》有关罚款和某些严重情况下扩大没收财产范围的新概念也适用于严重的人口贩卖案件。这就扩大了没收贩卖人口非法所得的法律可能性。

139. 联邦妇女事务部针对贩卖妇女问题实施了以下项目:

- (a) 审查卖淫旅游;
- (b) 对贩卖人口的环境和程度进行定性研究, 此种人口贩卖涉及外国少女和妇女, 包括邮购婚姻和卖淫旅游, 该研究还包括全面检查为受害妇女设立的咨询中心的情况;
- (c) 题为“为被迫卖淫的妓女和邮购婚姻的外国妇女开办接待站和咨询中心”的试点项目, 结合该项目, 对一次人口贩卖的审讯进行了观察和分析, 以便找出薄弱环节。

140. 上述研究的结果已经出版, 它有利于改进刑法中有关贩卖人口的规定。

141. 另外, 出版了以泰、菲两国语文编写的、以泰国和菲律宾妇女为对象的小册子, 并通过德国驻这些国家的使馆散发, 警告她们不要上邮购婚姻的当。

142. 联邦经济合作和发展部目前正在支助一个项目, 帮助那些由于各种原因(邮购婚姻、人口贩运、卖淫旅游)来到德国但希望返回祖国的发展中国家妇女重返祖国。

143. 另外, 联邦妇女部长于 1995 年 5 月访问泰国, 以便了解有关妓女和卖淫旅游情况并与该国政府进行对话。

144. 某些联邦州确保, 如果那些非法居住在德国的被拐卖妇女愿意在有关的贩卖人口案审判中出庭作证, 将可不被立即遣送回国。

145. 另外, 人们目前正在辩论在某些困难情况下, 对于德国公民的外国妻子可否给予独立的居住权, 即使她们结婚后在德国生活的时间尚不满三年。

F. 妇女参与政治和公众生活(第 7 条)

146. 根据宪法, 德国的妇女在参加各种组织, 以各种方式申述她们的利益方面, 不受任何限制。

147. 近年来, 妇女对参与各种政治和社会活动表现出日益强烈的兴趣。她们越来越活跃地参与各种政党、组织和自发团体。妇女在讨论中提出了一些新的问题(例如伴侣关系内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概念(例如“跻身主流”), 提请人们注意到社会中的不良现象。

148. 上届联邦议院选举后, 8 名妇女被任命为联邦政府部长和议会国务秘书(见第二节和附件一, 表 2.B), 这反映出促进妇女平等地参与所有重要的社会决定的政策。一些女政治家担负了政府中重要职务的事实证实了这一点: 国防部、财政部、司法部、卫生部、环境、自然保护和反应堆安全部、联邦教育、科学、研究和技术部以及家庭事务、

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

149. 妇女团体和组织在提高人们对歧视妇女问题的认识和加强对实现平等机会的关注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如果没有她们的努力，妇女在许多方面的改善是不可能实现的。

150. 德国妇女理事会是一个由妇女协会和各种协会的妇女部分构成的全国性组织，共有 50 个成员协会，其中四个为创始组织或联合会。该理事会一共有一百多个全国性妇女组织，包括专业协会以及教派妇女协会、政党和工会妇女组织、具有多学科性的妇女团体或协会利益的代表。德国妇女理事会在财政上得到联邦政府的支助。另外，联邦政府还支助各个协会、组织和妇女团体的活动和项目。

151. 在联邦州一级，各种妇女组织都统一归属各州妇女理事会，州妇女理事会是独立的，并非德国妇女理事会的下属机构。

152. 自从德国统一以来，联邦政府提供特别资金支持在五个新的联邦州和东柏林建立妇女协会机构。原有协会的活动大大增加，同时涌现出一批新的组织和设施，意味着现在能够在多元基础上发展妇女的意愿，代表妇女的利益。

153. 除了德国妇女理事会所代表的传统性妇女运动以外，自从 1968 年以来，出现了一种独立妇女运动。这是一种倡导女权的“反文化”，特别是发源于卫生、社会政策、科学和文化领域，主要关心自治，即独立于男子，拒绝并反对各种传统组织和协会结构。如今，这种分离的呼声渐低，或被放弃。妇女运动的分析和要求现在主要体现在各政党的政治纲领以及联邦及州政府以及市政府的措施之中。独立的妇女团体得到州及市一级平等机会委员会的支助，某些具体活动得到联邦妇女部的支助。

154. 1991 年《联邦政府机构报告》指出，在联邦政府范围内的 1,000 多个机构中，妇女比例只占 7.2%，其中一半以上的机构没有任何一名妇女代表。结果之一是，《联邦机构法》（《第二个平等权利法》第 11 条）自 1994 年 9 月生效，目的在于实现妇女与男子平等地参与这些机构的组成。

155. 该法令要求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部门有权提名的机构提出双重提名，也就是说，同时提名适合某个职务的一位妇女和一位男子。负责该组织任命的机构在人事问题上作出决定时应当努力实现该法令的目标。根据《联邦机构法》，如果拥有提名权利的机构出于实际或法律上的原因无法提出双重提名，应当向任命机构申诉理由，然后由任命机构审查所述理由是否正确。

G. 妇女参与国际一级的活动(第 8 条)

156. 妇女和男子一样有机会在国际一级代表政府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各妇女组织——例如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德国妇女理事会——越来越多地参与国际合作，作为非政府组织参加了许多国际会议。

157. 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积极参与处理妇女问题的国际组织。其中包括欧洲联盟和欧洲理事会的机构以及联合国机构。

在外交部——该部主要负责实现有益的、富有成果的国际合作——更多的妇女被任命或提拔担任高级行政人员职务。1995年年底,在大约250个驻外使团中,13个使团的团长为妇女(占5.2%)——6名大使和7名总领事(1989年;在大约200个外交使团中有6个)。在国内,两个分部门和6个部门的负责人为妇女。

158. 自80年代初以来,在新任命的高级外交官员中,妇女的比例平均提高20%以上。1980年以前,妇女比例一直低于10%。为1995年入部人员举办的第50期培训班中,妇女比例为26%。1994年,接受中级职位培训的妇女比例为43.8%,接受中级职位的培训的比为62.3%。近年来,担任中上级职务的妇女比例一直保持在60%以上。

159. 联邦政府促进并支持妇女申请国际组织秘书处的空缺职位。1994年,在联合国秘书处担任较高职务的138名德国官员中,38名为妇女,占29.7%。

H. 妇女和儿童的国籍(第9条)

160. 子女出生后即可获得国籍,不论其父为德国人,还是其母为德国人,国家法律均一视同仁。(国籍法第4条第1款第一句)。该规定同样适用于1993年6月30日法令修正案(1993年7月1日生效)之后出生的合法子女及私生子。如果私生子女的父亲为德国人,根据德国法律,必须确凿证明父子(女)关系,然后申请德国国籍。

I. 妇女和男子在教育 and 体育领域的平等权利(第10条)

161. 自从1970年以来,德国的学校均实行了公约第10条C款所规定的男女同校制。但是,研究表明仅仅男女同校还不够,还不能最好地促进女生的地位,克服传统的角色和行为观念。在男女合校教育中,女生经常受到歧视,特别是在自然科学和技术等课程,因为这些课程往往迎合男生的经历和兴趣。

162. 男女同校制本身绝不应当受到怀疑。但是,应当积极地进一步发展这种制度,进行组织上的改进,对教学方法进行评估,提高教师的认识并对教师进行培训,以便使女生和男生一样得到提高。

163. 1990年,在联邦/州教育计划和研究促进委员会的范围内,确立了一个重要的促进领域“促进女生和妇女接受教育试点项目”。所促进的项目主要致力于男女同校制度的进一步发展、具体学科教学方法的改变,特别是物理和计算机科学,以及改进职业指导和教师的继续培训。

164. 不再符合当今现实的妇女性别角色和形象仍然常常出现在教科书中。

165. 早在1986年,教育和文化事务部长常设会议就通过了关于教科书设计的原则,根据这些原则,应避免定型角色和不平衡的分工,或阐述由此而产生的各种问题。教育和文化事务行政部门、教科书出版商、作者和家长现在都比几年以前更敏感地意识到这个问题。

166. 尽管取得了进展,培训和劳动市场所存在的性别隔离状态尚未得到克服。当涉

及妇女和职业问题时，特别是在技术部门，仍然存在各种偏见和男女分工的陈规陋习。迄今取得的经验告诉我们，应当同时处理许多领域的问题，以便使女生和妇女有更多的机会从事技术性职业。学校、家长而且还包括劳工行政管理部门的职业和就业咨询服务在这方面起着格外重要的作用。联邦政府提倡进一步加强对转变观念的长期监测和促进。

167. 1994年，联邦教育、科学、研究和技术部、联邦就业研究所和德国电信部门联合发起一项活动“妇女为工程技术提供了新的推动力”。这项全国性活动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展示妇女的成就和成功，特别是在技术性工作方面，以便消除对妇女接受技术部门培训和就业方面存在的偏见，具体促进妇女的事业发展。结合这项工作，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协调办公室将技术部门的现有各项活动结合起来，以便支持这类工作，促进信息和经验的交流。已经开展了各种各样的专业性活动，出版了各种宣传资料，并于1994年第一次举办了全国性的妇女与工程技术日活动，1996年将再次举办这样的活动。

168. 通过妇女研究，有力地促进了女生和妇女教育处境的改善。这项研究最初是在德国的社会科学部门发展的，现在大部分学科都有具体课题参加这项研究。

169. 近年来，德国从事妇女研究的机构基础得到很大的改善。现在从事妇女研究的大约有70名专家，大部分是在大学，另外还有两个研究生研究小组聚集了有才能的年轻女科学家，从事妇女问题的研究。

170. 另外，高等院校教师、科研助手和研究生进行了大量的有关妇女研究课题的研究项目。非大学的研究性机构也在进行多种多样的妇女研究项目，例如改进中小学女生自然科学和技术科目的教育以及连续教育中与性别有关的方面。

171. 高等院校以外的小型研究所也对教育领域妇女研究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172. 目前，德国五分之一的妇女参加了德国体育联合会的各种体育俱乐部，妇女越来越重视体育活动。这一点特别表现为1991年到1994年期间有600,000名妇女加入各种俱乐部。目前各种体育俱乐部成员中的妇女比例为37.6%。

173. 妇女最经常参加的体育活动有体操、健身、舞蹈、骑马和网球。但是，妇女参加球类活动例如篮球、足球、网球以及武术和自我防卫课程的人数也在不断增加。

174. 在体育俱乐部的管理和行政机构以及在各州体育协会的领导委员会中，在高层联合会和德国体育联合会包括其荣誉机构中，妇女任职人数仍然不足。早在1989年，德国体育联合会便通过了一项促进妇女的计划，目的是在体育的各个方面贯彻妇女机会平等原则。

175. 联邦内务部确保在提供资金促进最高层体育机构中妇女和男子的平等待遇。

176. 联邦妇女事务部正在支助德国体育青年组织的一个项目，目的在于建立一种考虑到妇女需要的体育和沟通文化，具体目标如下：

- (a) 提供符合女生/妇女具体要求的锻炼、运动和教育机会；
- (b) 提供为女生/妇女所接受的教学方法，促进以民主的方式使女生/妇女得到教育机会；

(c) 提供沟通和组织管理及行政方面的技能，促进女生/妇女参与教育机会的改革。

J. 妇女和男子在就业方面的平等权利(第 11 条)

1. 第二个男女平等权利法

177. 1991 年 9 月 1 日生效的《第二个平等权利法》以及《德国民法典》所作的相应的改动大大促进了妇女与男子在就业领域的平等权利。通过上述变革，联邦政府履行了其根据公约承担的关于在就业合同法中对男子和妇女一视同仁的义务。

178. 对歧视性不予聘用的赔偿，《德国民法典》第 611a 条通过修订《德国民法典》第 611a 条第 2 款，立法者赞同欧洲法庭的裁决，废除过去的规定，因为该规定是《平等待遇指令》(76-207EEC)所不允许的。过去，由于性别而被拒聘的申请人只能要求索赔由于违反信用所造成的损失(邮费、申请费)，而现在根据第 2 款的规定，可要求补偿不超过三个月的收入。

179. 立法者决定赞成《德国民法典》第 611a 条第 2 款所述要求补偿的权利，宣布反对获得任用的权利，这将违背现有的劳工法。这里的保护不是指最合适的申请人得到任用的机会，而是指每个申请人，不论男女，享有接受非歧视性的填补空缺程序的权利。

180. 若属同时歧视若干申请者的情况，每个人所得到的最高赔偿限额为 6 个月的收入，若属同时发出若干空缺的征聘广告，最高限额为 12 个月的收入——《劳工法庭法令》第 61b 条第 2 款。

181. 索赔要求应当在收到拒绝聘用通知后两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雇方提出。根据《德国民法典》第 611b 条第 5 款，在没有关于晋升歧视的赔偿规定的情况下，该项赔偿规定也适用于晋升方面与性别有关的歧视。

182. 中性、无性别歧视的征聘广告，《德国民法典》第 611b 条现已将过去对雇主的“指示性规定”变为必须执行的规定。不论是雇主本人提出征聘告示或是由第三方以雇主的名义提出，该规定均适用。在加强该规定后，今后在对证据进行司法考虑时，会使任何违反规定的行为变得性质更为严重(《德国民事法典》第 611a 条第 1 款所述与性别有关的歧视并考虑到工厂企业工会的任务范围)。

183. 展示通知的义务对《1980 年 8 月 13 日欧洲共同体劳工法修订法令》第 2 条进行了修订，规定一般雇用五名以上雇员的公司必须提供或在合适的地方展示《德国民法典》第 611a 条、611b 条、612 条第 3 款、612 条 a 以及《劳工法庭法令》第 61b 条，供人们查阅。

2. 文职部门

184. 《联邦行政部门和联邦法庭促进妇女地位及兼顾家庭和事业法令》(提高妇女地位法——第二个平等权利法第 1 条)于 1994 年 9 月生效，取代了原来的“联邦行政部

门妇女职业发展指令”。

185. 《提高妇女地位法》要求每个联邦机构实行一项规定强制性目标的促进妇女地位的三年计划，消除妇女任职不足现象，包括高级管理人员职位。

186. 工作人员达到 200 人的机构必须通过事先公开宣布这个职务或通过秘密投票任命妇女事务专员，专员负责监督《提高妇女地位法》的实施情况并酌情履行其职责。

187. 如《提高妇女地位法》所述，从事与家庭有关的半日制工作及请假的基本法律权利、禁止在职业发展方面对有关人员加以歧视、机构提供足够的半日制工作，全日制和半日制形式的所有职位公开招聘，均为有助于在联邦行政部门工作的妇女与男子更好地兼顾家庭与事业的措施的一部分。所有上述措施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88. 联邦政府长期以来一直促进半日制就业，作为有助于文职机关妇女从事职业活动的一项重要贡献。首先，其目的是为了使其家庭比以往更容易就如何更好地兼顾事业、家庭和抚养子女作出决定。除《提高妇女地位法》以外，1994 年 6 月 1 日生效的《第 11 号修订服务规则法》再次大幅度扩大了公务员从事半日制工作的法律条件。

189. 现在还可要求出于家庭原因从事半日制工作。只要子女在 18 岁以下或亲属需要照顾，可要求无限期从事半日制工作。另外，正在起草一项法案，该法案的目的是，只要公务员提出申请，便可获准从事半日制工作，条件是，并无任何公务原因禁止这样做。

190. 1994 年，集体谈判当事方也扩大了全工业系统范围内的集体谈判协定的范围，包括了一项关于扩大公共机关雇员出于家庭原因从事半日制工作的可能性。

191. 近年来，文职机关的妇女就业情况不断改善妇女在公共机关雇员总数中的比例不断提高。根据联邦统计局的数字，1994 年，在公共部门工作的妇女将近 300 万人。妇女在工作人员总数中的比例不断增加，从 1991 年的 46.8% 增加到 1994 年的 48.8%。

192. 1991 年，联邦各部录用了 2,211 人，其中妇女 1,116 名 (50.5%)，男子 1,095 人 (49.5%)。在新任命的担任高级职务的人员中，妇女占三分之一以上，在中高级职务中占将近 40%。

193. 过去，在担任高级职务的人员中，妇女比例只有 11.4%，因此上文所述在新任命中比例超过 30%，这意味着很大的进展。

3. 《工作时间法》

194. 《工作时间法》于 1994 年 7 月 1 日生效，出于一视同仁和健康保护的原因，对工作妇女的保护条款进行修订。废除了现行的有关妇女就业的禁令和限制。关于健康的保护和预防措施，现在对妇女和男子同样适用。例如，废除了对女工上夜班的禁令，并以适用于所有夜班工人的中性、非性别歧视的保护性规定取代了原来的禁令，包括职业病医学及社会-政治方面。但是这项规定并不影响《保护母亲法》所规定的给予孕妇和母亲的特别健康保护。

195. 唯一保留的是关于禁止雇用妇女从事地下矿井作业的规定。在这方面，德国须

遵守《关于雇用妇女从事各种矿产地下作业的公约》。

196. 随着《工作时间法》的生效，现在妇女可以得到《职业教育法》和《手工业守则》所承认的各种职业培训，但矿工和矿场工人这两种职业除外。

4. 收入方面的性别差异

197. 正如上文第二节所述，妇女与男子在收入方面仍然存在差距，主要是由于结构上的原因。没有迹象表明集体谈判各方在集体谈判过程中有意歧视妇女。在所谓的轻体力工资群体部分——即那些从事较轻体力工作，领取较低工资的工资群体，主要为妇女，其工资低于从事体力强度要求较高的工作、仅低于最高工资的群体——德国议会、联邦政府和集体谈判各方多年来一直努力消除上述工资群体，认为这是间接歧视妇女的理论来源。但是，这个问题并没有多少实际意义：上述两个群体的工资差别为 2.8%，在有关部门受到影响的工人只占 0.6%。

198. 目前，主要的目标是确定集体谈判各方是否，而且在多大程度上，继续根据德国联邦议院关于改善该部门妇女状况的一再要求采取行动。从 1969 年至今，联邦政府就这个问题向德国联邦议院提交了九份报告，最近的一份是 1992 年 9 月提交的。这些报告表明，如今有争议的轻体力工资群体只出现在少数几项集体谈判协定中。

5. 兼顾家庭与职业工作

199. 联邦政府认为，采取措施，使妇女和男子更好地兼顾家庭与有薪酬的职业，对改善妇女就业状况具有重要意义。由于家庭主要属于妇女的责任范围，使妇女在工作中处于极不利的地位。只有当妇女与男子能够同样自然而且可能将家庭责任与事业结合起来时，妇女才能够享有与男子一样的工作机会。

200. 1992 年，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成立了兼顾家庭与有报酬就业常设工作组。其成员包括雇主和工会代表以及该部和联邦就业研究所的工作人员。这个组织已经提出了一系列实际建议，促进更好地兼顾家庭与有报酬的就业。

201. 1993 年，联邦政府根据该工作组的建议，在联邦范围内组织了首次评选“支持家庭的公司”的竞赛。一些公司创造了格外有利于家庭的工作条件，使妇女和男子能够更容易地兼顾工作需要和家庭生活，这些公司在竞赛中受到表彰。计划于 1996 年再举办一次这样的竞赛。

202. 联邦劳工和社会事务部、联邦就业研究所和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与青年部共同发起了一项宣传活动，题为“灵活时间”。其目的是改善公众对弹性工作时间模式的看法。灵活时间意味着新的、更具有弹性、更灵活的工作时间安排。

203. 另外，联邦政府自 1994 年起开展半日工作宣传活动，结合这项宣传活动，采取了以下各项措施，使弹性工作时间模式更具有吸引力：

(a) 1994 年《第二个平等权利法》规定联邦各机构都有义务在政府机关提供更多的

半日工作可能性，并规定从事与家庭有关的半日工作的基本法律权利；

- (b) 另外，目前正在起草一项法案，其目的是使公务员只要提出申请，便可获准从事半日制工作，条件是没有公务方面的原因禁止这样做；
- (c) 1994年，集体谈判各方还扩大了工业系统范围内集体谈判协定的范围，包括一项关于增加公共部门雇员由于家庭原因从事半日制工作可能性的规定；
- (d) 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正在进行一项题为“为妇女和男子提供合适的半日制工作”的试点项目，促进人们进一步了解有关弹性工作时间的许多好处。该项目涉及促进私营经济中专业和行政官员从事合适的半日制工作。结合该项目，可为所有工业部门的大、中、小型企业制定具体的工作时间解决方案；
- (e) 另一个试点项目致力于在中小型企业实行有利于家庭的工作时间结构，因80%以上的妇女在这些公司就业；
- (f) 根据1985年《促进就业法》，对全日制和半日制工作给予同样的法律地位；
- (g) 1994年《促进就业法》规定，如果后来失业，计算那些工作时间缩短了的男性和女性雇员的失业救济时，将按照他们原来较长工作时间的标准来计算。

204. 另外，联邦政府再次改进了有助于人们重返工作的法律条款。例如，联邦政府1995年至1999年促进期间长期失业方案提供了有利于人们在由于家庭原因中断工作之后重返工作岗位的可能性。

205. 联邦政府采取了各种措施，为妇女进入劳动市场提供方便：

- (a) 自从1994年10月1日以来，提供临时工作人员的公共公司有可能利用联邦资金进行促进活动，条件是它们为难于安置的失业人员找到工作，并在雇用单位努力为这些人员创造固定就业机会。
- (b) 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正在考虑试验一项专门为妇女制定的全国临时工模型，它与已经经过测定的START模型相似。
- (c) 将扩大联邦政府的特别方案“为长期失业者提供就业援助活动”，这特别对妇女有好处。
- (d) 联邦方案“EPA Plus”，是由欧洲社会基金联合支助的，包括一些重要的增大妇女参与职业工作比例的措施。联邦政府在欧洲社会基金的资金中可用于执行该方案的款项达35亿德国马克。

206. 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为了促进重返有报酬的工作岗位，发起了各种特别方案：

- (a) 为返回工作岗位的妇女和失业妇女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
- (b) 通过向企业/公司提供培训津贴，促进妇女重返工作岗位；
- (c) 为妇女制定注重实践的资格培训措施，其目的之一是有助于妇女谋取高级行政职位；
- (d) 除了采用劳动市场政策的手段外，正在地方经济的口号下对促进妇女从事有报酬工作的各种新方法进行检验；

- (e) 另一项计划是促进各项措施的制定和实施, 以便通过促进市/地区经济的发展, 鼓励妇女开办个体经营的企业;
- (f) 题为“以注重实践的方式帮助妇女获得高级行政职位资格”的项目以新联邦州的妇女为对象。

207. 《保护母亲法》也间接地促进兼顾家庭与事业, 例如关于怀孕妇女就业的特别保护规定、保护孕妇在怀孕期间免遭不公平解雇、预产期前6个月脱离工作以及禁止在分娩后头8周内(若属早产或多胎产, 则为12周)上班。在上述期间, 妇女的收入得到基本保障。1992年, 妇女行使关于不得不公平地解雇怀孕女工的保护性措施的权利方面得到了进一步改进。

208. 另外, 联邦政府还批准了《欧洲社会宪章》第8条第1和第3款, 承认女工享有得到保护的特别权利。

209. 关于养育子女补贴和养育子女假的法令于1986年生效, 并且已经进行过几次改动。

210. 自己照料子女的母亲或父亲, 也就是家庭主妇和家庭主夫, 可领取养育子女补贴, 正式承认他们养育子女所付出的劳动。补贴数额取决于收入。

211. 曾先后几次延长领取养育子女补贴的期限, 子女在1987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 领取补贴的期限最多不超过10个月, 198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最多不超过12个月, 1989年7月1日以后出生, 最多不超过15个月, 1990年7月1日以后出生, 最多不超过18个月, 199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最多不超过24个月。大约97%的年轻父母每年领取养育子女补贴。

212. 在新的联邦州, 收入限额没有多大意义: 86.5%的申请者得到全额养育子女补贴, 甚至超过6个月的期限; 7.5%得到低于全额的养育子女补贴。1994年, 老联邦州53.1%的领取补贴者在6个月的期限后继续领取全额养育子女补贴, 32.5%的人领取低于全额的养育子女补贴。

213. 在提供子女养育补贴的同时, 还准许请假抚养子女, 最初假期截至新生儿满10个月, 自1986年1月1日起延长到24个月。自1992年1月1日起, 假期延长到子女满3岁为止。

214. 养育子女假是为了便于有工作的母亲和父亲中断就业。允许分娩三个月后继续原来的职业工作或开始有限度的从事有薪酬的工作。若从事每周不超过19个小时的半日工作, 或从事目的在于职业教育的工作, 均不影响领取养育子女补贴的权利。在三年的养育子女假期间, 父母可以轮流请假, 但轮流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12.5%的公司除给予养育子女假以外, 还提供重新就业保障。

215. 领取养育子女补贴和享受养育子女假的仍然主要是母亲。1994年, 申请养育子女补贴的只有2.2%(16,920人)为父亲。1994年, 在请子女抚养假的人中, 父亲占1.5%(6,049人)。与1993年相比, 略有增加, 上升了0.2个百分点。

216. 1994年, 申请养育子女补贴的母亲和父亲总数为788,562人。1994年, 412,699名妇女和男子在子女出生后, 享受了子女抚养假。

217. 为做到兼顾家庭与职业, 另一个重要先决条件是正规的托儿设施。

218. 目前仍然没有足够的日托设施来监护、教育和照料儿童(日托托儿所、幼儿园、日托中心及其他设施)。各地区的情况差别很大。对这类设施的需求正在不断增长, 因为兼顾家庭和有收入的就业已形成一项日益紧迫的必要性, 集体教育有利于日益增多的独生子女, 而且因为单身父母日益增多。

219. 因此, 社会-政治目标是为儿童提供多种多样的日托服务, 以便满足不同生活水平和家庭状况的需要。《社会法典》第8集-儿童和青年服务-考虑到这一点, 在日托设施之内根据需求提供促进儿童的活动。

220. 到1996年1月1日, 每个儿童都享有自3岁起进入幼儿园的法律权利。但是, 尽管过去几年来进行了各种协调活动, 但是并非所有的联邦州都能够及时满足这种要求。这意味着直到1998年12月31日以前, 在某些州仍需执行固定日期、规定形式的过渡解决方案。

221. 根据《基本法》规定的联邦政府与州之间的分工, 《儿童和青年福利法令》的实施属于州及地方市政当局的责任。它们有责任提供充分的日托设施并为这些实施提供资金。

222. 作为对单身父母的特殊帮助, 《预支赡养费法》确保没有得到父(母)亲赡养费和孤儿费的儿童, 按照标准赡养费法令的规定, 得到由公共资金提供的最低赡养费。

223. 国家并不希望以这种方式免除应支付赡养费的父(母)亲责任。因此, 国家努力收取应当支付赡养费的父(母)亲所交的款项。这对子女来说具有重要的实际意义。如果国家能够成功地坚持其要求, 澄清这个问题的法律地位, 有助于儿童在国家不再干预的情况下也能定期从应支付赡养费的一方得到赡养费。

224. 预支赡养费可支付到子女满12岁; 最多不超过72个月, 预支赡养费意味着: 正常赡养费支付标准减去第一个子女的津贴的一半。根据子女的年龄和居住地情况, 每月预支赡养费如下:

	6岁以下	6岁至11岁
	(德国马克)	
老联邦州的儿童	249	324
新联邦州的儿童	214	280

225. 如果单亲不能提供有关另一方的任何资料或在确定另一方的父(母)亲身份或下落方面不给予合作, 则不能享受预支赡养费的权利。这项规定同样适用于同居或结婚的双亲。

6.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

226. 1992年《养恤金改革法》以削减费用为主, 但是养恤金法中有关家庭政策的措施却增加了许多。

227. 结合对《1989年12月18日法定养恤金保险的改革法令》(1992年养恤金改革

法令), 实施了各项社会-政治改进措施, 特别有益于妇女。原先确认的子女养育期, 亦即必须向法定养恤金保险计划交纳款项的期限规定为自子女出生之日起1年, 现改为若子女于1992年以后出生, 延长到3年。

228. 另外, 《1992年养恤金改革法》的生效意味着, 自1992年1月1日起, 养恤金法实行一项新的期限规定- 养育子女到10岁这段期间可以计分。计分并不增加养恤金的数额, 但是在与其他养恤金法规定结合适用时, 可能会有好处。这样可以使非纳款期间的估分较高, 可计入尚未到期养老金和以最低收入为基础的养老金的所需要35年的等待期限。另外, 这些计分时间有助于由于工作报酬减少而申请养恤金。

229. 通过《长期照料保险法》, 进一步扩大了在家提供长期照料的那些人的社会保障范围。这将使养恤金得到大幅度提高, 特别是妇女的养恤金。为那些由于照料他人而不能从事有报酬的工作, 或每周最多只工作30个小时或每周至少利用14个小时照料他人的人, 向法定养恤金保险计划交纳200.00至600.00德国马克的供款, 数额取决于照料类别和照料程度(1995年11月的情况)。因此, 现在可根据提供照料的时间提出养恤金申请, 并增加养恤金数额。法定长期照料保险系统的各项福利于1995年4月1日生效。

K. 妇女和男子在保健领域(第12条)及 金融信贷和文化领域(第13条)的平等权利

230. 自从1990年以来, 该领域没有发生对妇女有特别影响的变化。正如第一份报告及其增编所述, 在上述领域妇女享有与男子同样的权利。

L. 农村妇女和男子的平等权利(第14条)

231. 二十多年来, 联邦政府和各州在促进农业方面最重要的手段是联手“改进农业结构和沿海保护”的工作。结合新的农业投资促进方案, 通过促进农业和商业二级企业对直接销售、休闲活动、动物寄宿所、家庭服务和农业服务的投资, 增加了将农业企业的收入合并在一起的可能性。这样, 妇女对补充和保护企业收入所作的贡献得到更好的承认。

232. 根据1994年7月29日的《1995年农业社会保险改革法》, 在德国实施了一项农业保险系统改革, 该法律还改善了农民妻子的社会保障状况。这项规定适用于1995年1月1日以后提出的保险索赔, 重点是在原来的农民保障系统范围内对农民妻子提供独立的保障。这反映出农民的妻子在农业家庭企业中的地位, 满足她们自己在老年体弱情况下的社会保险需求。以下各项规定适用于:

233. 改革生效时不满65岁的所有农民的配偶都可与业主一样在原来的农民保障系统范围内得到保险。但是, 如果农民的妻子是1994年12月31日结婚并在此时已达到50岁的, 将无条件地免于交纳原先农民保障系统所规定的申请时必须交纳的保险。如果

她们在这个日期的年龄低于 50 岁，在某些确保能够得到另外的适当保障形式的情况下，她们可免交保险金，直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

234. 改革生效后，农民的妻子——和许多其他半日农民一样——仍可申请免交强制保险金，如果她们没有非农业收入或所得替代收入超过参照数的七分之一。另外，农民的妻子还可申请在养育子女期间或照料需要长期照顾的亲属期间免交保险金，这些时间使她们获得未来享有法定养恤金保险系统或可比的公共保障系统的养老金，即使没有非农业收入。

235. 农民妻子的独立保障还有利于那些年老之后通过支付独立缴款直至 65 岁而积累起一小笔养恤金的农民的妻子。农业企业业主在婚姻期间直至改革生效前支付缴款年份将计入他们的妻子的缴款期。但是，追计的农业企业业主缴款年份的养恤金支付将仅限于妻子的原来的增补部分，根据原来的法律，农民有权利要求得到，从他完成缴款的年份直至妻子开始领取养恤金。

236. 改革生效时已经丧失能力的农民的妻子也有权要求得到补贴。直至 1994 年婚姻持续期间内农民支付缴款年份的约 65% 将计入妻子一方。但是，计入的缴款期若符合所要求的法律保险先决条件才有领取老年体弱养恤金的权利，即至少计入五个缴款年，其中三个所计入的缴款年份应当是发生残疾之前的最后五年。

237. 由于农民养老保险系统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还包括新的联邦州，因此该规定也适用于新联邦州的农民的妻子。

238. 对所有妇女来说，乡村妇女养育子女的时间都得到法定养恤金保险计划的承认。作为必须计入缴款年限的照料子女年限过去是从子女出生之月起一年，现在延长到三年，因此更有可能从法定养恤金保险系统得到一份养恤金，很可能是除了农民养老保险系统养恤金权利以外。

M. 在法律行为能力和选择居住地方面的平等待遇(第 15 条)

239. 该领域自 1990 年以来没有进一步的法律变化。正如第一份报告中所述，在这些领域，妇女享有与男子同样的权利。

N. 妇女和男子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所有事务中的平等权利(第 16 条)

240. 婚姻和家庭得到国家的特别保护。这是《基本法》第 6 条所规定的。宪法规定的保护特别包括父母养育子女的至高无上的权威、为母亲提供公共援助以及婚生及私生子女的平等。

241. 宪法规定妇女与男子的权利平等，如《基本法》第 3 条所述，禁止基于性别原因的歧视。

242. 目前，德国正在讨论广泛的婚姻法和家庭法改革。这些包括改革子女监护法、修订父母权利法、赡养父母法、利用法律的权利、修订监护人任命规定以便援助负有赡

养父母责任的父母、私生子女继承权法律以及赡养费法律。另外，还将修订婚姻法、婚内强奸行为的惩罚、还可能包括婚姻住房分配给其中一方。

243. 1994年4月1日，《修订姓氏法的法令》生效。该法令规定，配偶双方自己决定婚后姓氏。他们可选择男子出生时的姓氏或女方婚前姓氏作为婚后姓氏。其出生时的姓氏未被选为婚后姓氏的配偶一方有权利在婚后姓氏之前加上自己的出生时的姓氏或附在婚后姓氏之前。子女则使用父母的婚后姓氏。

244. 如果配偶双方决定不取婚后姓氏，婚后继续使用各自出生时的姓氏。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应决定子女的姓氏；他们可选择父亲或母亲的姓氏作为孩子的姓氏。如果父母双方未能达成双方都可接受的协议，监护法庭将确定姓氏的权利赋予其中一方。

245. 通过这项修订，妇女与男子权利平等的原则在姓氏法方面也得到了全面的确保。

附件一

表格和统计数字

表 1. 德国人口

A. 年龄结构(1993 年 12 月 31 日)

年龄	女		男	
	总数(万)	占总人口百分比	总数(万)	占总人口百分比
0 - 18 岁	770	9.5	810	10.0
18 - 45 岁	1,590	19.6	1,690	20.8
45 - 65 岁	1,010	12.5	1,010	12.5
65 岁以上	800	9.9	430	5.3

人口总数: 81,338,093

B. 女性人口的婚姻状况

婚姻状况	妇女人数(万)	占总人口百分比
单身	1,450	34.8
已婚	1,950	46.7
丧偶	550	13.2
离婚	220	5.3

女性人口总数 41,819,609 100%

C. 每个家庭的子女人数
(18岁以下子女)

1988年 ^a	结婚夫妇		单亲	
共计	596万	= 100%	952,000	= 100%
子女人数				
1个子女	310万	= 51.4%	694,000	= 72.9%
2个子女	220万	= 36.9%	207,000	= 21.8%
3个子女	56万	= 9.3%	39,000	= 4.1%
4个子女以上	14万	= 2.4%	11,000	= 1.2%
1993年 ^b				
共计	791万	= 100%	158万	= 100%
子女人数				
1个子女	370万	= 47.0%	1,103,000	= 69.9%
2个子女	320万	= 40.5%	377,000	= 23.9%
3个子女	78万	= 9.9%	75,000	= 4.8%
4个子女以上	21万	= 2.6%	23,000	= 1.5%

^a 前联邦领土。

^b 德国。

表 2. 妇女参与公共事务

A. 联邦和各州议会女议员比例
(百分比)

	1946-1952 年	1980-1985 年	1988-1990 年	1990-1995 年
德国联邦议会	1949 年 7.1	1983 年 9.8	1990 年 20.5	1994 年 26.3
巴登 - 符腾堡	4.5	6.3	9.6	1992 年 11.0
巴伐利亚	1.8	7.8	13.7	1994 年 21.1
柏林	23.8	9.2	27.2	1990 年 29.9
不来梅	9.5	17.0	27.0	1995 年 38.0
汉堡	6.1	14.8	29.1	1993 年 33.9
黑森	6.3	12.1	18.7	1995 年 30.9
北莱茵 - 威斯特伐利亚	5.4	6.5	11.5	1995 年 29.4
下萨克森	7.4	7.0	12.4	1994 年 24.2
莱茵兰 - 法尔茨	5.4	12.0	15.0	1991 年 21.8
萨尔斯	2.0	7.8	9.8	1994 年 33.3
石勒苏益格 - 荷尔斯泰因	9.4	12.1	24.3	1992 年 34.8
勃兰登堡			20.5	1994 年 35.2
梅克伦堡 - 西波美拉尼亚			15.2	1994 年 28.2
萨克森			15.0	1994 年 28.3
萨克森 - 安哈特			16.0	1994 年 29.3
图林根			13.5	1994 年 27.3

B. 联邦政府中的妇女比例

政府首脑	部长	议会国务秘书	国务秘书
0	3/16 (18.7%)	5/27 (18.4%)	1/28 (3.6%)

C. 联邦各州议会中的妇女比例(1995年6月28日)
(百分比)

联邦州	政府		
	部长/参议员	无内阁职衔的 国务秘书/国务委员	政府首脑/市长
巴登-符腾堡	18.7	0	0
巴伐利亚	20	20	0
柏林	25	14.3	0
勃兰登堡	20	9.1	0
不来梅 ^a	25	0	0
汉堡	30	23	0
黑森	37.5	18.1	0
下萨克森	36.3	18.1	0
梅克伦堡-西波美拉尼亚	25	18.1	0
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28.5	0	0
莱茵兰-法尔茨	22.2	8.5	0
萨尔斯	33.3	14.3	0
萨克森	9.1	0	0
萨克森-安哈特	33.3	18.1	0
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	36.3	27.2	1
图林根	22.2	0	0

^a 自1995年6月选举以来,关于不来梅州新联合政府的谈判仍在继续中。本表列出的是议会任
职的现状。

D. 政党中的妇女

	党员总数		妇女百分比			
	1988年	1994/95年	1976年	1982/83年	1988年	1994/95年
社民党	910,000	836,849	19.9	23.4	25.6	28.14
基民盟	715,600	675,106	18.5	21.4	22.5	24.9
基社盟	184,000	176,250	11.1	13.5	14.2	15.8
自民党	65,000	63,132	19.1	24.5	24.0	25.34
绿党	41,000 ^a	43,900	-	35.5	37.5 ^a	34
民社党		121,000	-			55.5

^a 近似数。

E. 各政党联邦执行委员会中的妇女比例
(百分比)

	1985年	1988/89年	1994年
绿党	30.0	54.4	55.56
社民党	17.5	35.0	42.2 党的领导成员 17.65 联邦执行委员会
自民党	10.8	21.2	16.67 常务委员会 16.9 联邦执行委员会
基民盟	15.8	20.0	26.7 常务委员会 19.0 联邦执行委员会
基社盟	6.8	9.7	16.9 党的领导成员
民社党			50 联邦执行委员会

F. 工会中的妇女

成员	1976年 ^a	1980年 ^a	1988年 ^a	1994年 ^b
拥有 17 个下属工会的德国工 会联合会				
成员总数	7,400,021	7,882,527	7,797,077	9,768,373
其中妇女人数	1,353,958	1,596,274	1,826,649	3,019,049
妇女百分比	18.3	20.3	23.4	30.9
执行委员会中的妇女	1	1	2/9	2 ^c
德国受薪职工工会				
成员总数	471,840	494,874	496,832	520,709
其中妇女人数	165,029	188,604	219,038	277,917
妇女百分比	35.0	38.1	44.1	53.37
执行委员会中的妇女	1/9	1/9	1	2
德国文职人员联合会				
成员总数	803,747	821,012	786,948	1,089,213
其中妇女人数	188,915	201,128	206,753	322,411
妇女百分比	23.5	24.5	26.3	29.6
执行委员会中的妇女百分比	0	0	0	7.1
基督教工会联合会				
成员总数		297,234 ^d	306,847	306,481
其中妇女人数		75,208 ^d	76,216	74,566
妇女百分比		25.3 ^d	24.8	24.33
执行委员会中的妇女		2 ^d	1	1
以上各工会计 各工会成员合计			9,387,704	11,684,776
其中妇女人数			2,328,656	3,693,943
妇女百分比			24.8	31.61

^a 前联邦领土。

^b 德国。

^c 联邦执行委员会。

^d 1982年。

表 3. 有偿就业的妇女

A. 1988 - 1994 年有偿就业妇女人数和比例
(小规模人口普查结果)

年份	共计	男	女	妇女 百分比
	(单位: 千人)			
1. <u>前联邦领土</u>				
1988	27366	16759	10607	38.8
1989	27742	16948	10794	38.9
1990	29334	17585	11749	40.1
1991	29684	17719	11965	40.3
1992	30094	17845	12249	40.7
1993	29782	17621	12161	40.8
1994	29397	17270	12127	41.3
2. <u>新联邦州和东柏林</u>				
1991	7761	4156	3605	46.5
1992	6846	3778	3069	44.8
1993	6599	3675	2924	44.3
1994	6679	3717	2961	44.3

B. 各职业领域中的妇女, 小规模人口普查结果

	<u>1987年</u>		<u>1989年</u>		<u>1991年</u>		<u>1993年</u>	
	(单位:千人)	百分比	(单位:千人)	百分比	(单位:千人)	百分比	(单位:千人)	百分比
<u>1. 前联邦领土</u>								
农林牧和园艺	522	43.1	462	42.7	449	41.5	407	40.4
制造业	1,603	19.4	1,568	19.0	1,720	19.9	1,553	18.9
机械工程	194	12.1	212	12.8	236	13.0	277	14.3
服务行业	7,915	5.8	8,180	51.8	9,173	53.4	9,475	54.4
<u>2. 新联邦州和东柏林</u>								
农林牧和园艺					133	40.7	86	43.2
制造业					567	23.6	320	16.5
机械工程					175	32.3	114	29.0
服务行业					2,613	62.2	2,261	61.0

来源: 《职业分类》, 1992年版

C. 有偿就业妇女按职业类别的分布(小规模人口普查结果, 1993年4月)

职业类别	有偿就业 人口总数 (单位:千人)	有偿就业的 妇女 (单位:千人)	按职业分类 (百分比)	各职业类别中的 妇女比例 (百分比)
1. <u>前联邦领土</u>				
办公室工作	4,190	2,863	23.5	68.3
(未包括在别处的)商业办事人员, 包括办公室熟练文员, 商业人员(无详细资料)	1,756	1,180	9.7	67.2
买卖货物	2,288	1,439	11.8	62.9
卫生保健部门的其他职业 包括: 护士和助产士	1,281 560	1,103 473	9.1 3.9	86.1 84.5
清洁和废物处理职业	686	575	4.7	83.8
农林牧和园艺职业	1,007	407	3.3	40.4
会计师和计算机科学工作者	696	378	3.1	54.3
教师	891	445	3.7	49.9
社会工作	651	539	4.4	82.8
银行、房产和保险业人员	762	351	2.9	46.1
旅馆和餐饮业	441	269	2.2	60.9
小计	12,893	8,369	68.8	64.9
其他职业类别	16,889	3,792	31.2	22.5
共计	29,782	12,161	100	40.8

来源: 《职业分类》, 1992年版

2. 新联邦州和东柏林

办公室工作	718	605	20.7	84.3
(未包括在别处的)商业办事人员, 包括办公室熟练文员, 商业人员(无详细资料)	187	141	4.8	75.4
买卖货物	491	330	11.3	67.2
卫生保健部门的其他职业	250	230	7.9	92.0
包括: 护士和助产士	144	135	4.6	93.8
清洁和废物处理职业	133	106	3.6	79.7
农林牧和园艺职业	199	86	2.9	43.2
会计师和计算机科学工作者	147	118	4.0	80.3
教师	239	157	5.4	65.7
社会工作	215	197	6.7	91.6
银行、房产和保险业人员	88	56	1.9	63.6
旅馆和餐饮业	88	59	2.0	67.0
小计	2,568	1,944	66.5	75.7
其他职业类别	4,031	980	33.5	24.3
共计	6,599	2,924	100	44.3

来源: 《职业分类》, 1992年版

D. 男女收入比较

年份	男 (德国马克)	女 (德国马克)	妇女收入相对于男子 收入的比率(百分比)
1. <u>产业工人平均每周工资毛额(不包括非全日工)</u>			
1960	134	80	59.7
1970	293	182	62.1
1978	528	363	68.7
1980	596	408	68.5
1982	642	444	69.2
1984	684	477	69.7
1985	705	494	70.1
1986	729	513	70.4
1987	753	531	70.5
1988	783	551	70.4
1989	811	571	70.4
1990	848	594	70.0
1991	890	630	70.8
1992	933	658	70.5
1993	953	678	71.1
1994	994	707	71.1
2. <u>工商业受薪职员平均每月毛计收入(不包括非全日工)</u>			
1960	723	419	58.0
1970	1,519	930	61.2
1978	2,986	1,926	64.5
1980	3,421	2,202	64.4
1982	3,777	2,447	64.8
1984	3,996	2,544	63.7
1985	4,158	2,648	63.7
1986	4,322	2,764	64.0
1987	4,485	2,875	64.1
1988	4,654	2,989	64.2
1989	4,824	3,108	64.4
1990	5,037	2,265	64.8
1991	5,335	3,483	65.3
1992	5,622	3,689	65.6
1993	5,835	3,880	66.5
1994	5,976	4,012	67.1

E. 妇女失业率的变化: 年平均数(西德)

年平均	失业妇女人数	妇女比例(百分比)	妇女失业率(百分比)	总失业率(百分比)
1970	55,947	37.6	0.8	0.7
1980	462,483	52.0	5.2	3.8
1985	1,014,959	44.1	10.4	9.3
1990	915,404	48.6	8.4	7.2
1991	791,688	46.9	7.0	6.3
1992	825,531	45.7	7.2	6.6
1993	993,261	43.7	8.4	8.2
1994	1,094,328	42.8	9.2	9.2

F. 妇女失业率的变化: 年平均数(东德)

年平均	失业妇女人数	妇女比例(百分比)	妇女失业率(百分比)	总失业率(百分比)
1991	529,961	58.1	12.3	10.3
1992	741,145	63.3	19.6	14.8
1993	743,320	63.9	21.0	15.8
1994	740,644	64.8	21.5	16.0

表 4. 教育

A. 普通教育学校女生比例
(百分比)

	1970年 ^a	1980年 ^a	1987年 ^a	1991年	1993年
小学(1-4 年级)	49.0	48.8	49.0	49.0	49.0
普通中学 (5-9 或 10 年级)	49.1	46.3	45.5	45.0	44.5
中级学校和综合班 (5-10 年级)	52.9	53.6	52.8	50.5 ^b	49.7
中学					
5-10 年级	44.7	50.4	50.8	53.0	54.1
11-13 年级	41.4	49.4	49.8	52.4	53.5
中学和全日制成人 教育学校	23.5	48.5	52.5	53.5	54.4

B. 高等院校新入学女生比例^c
(百分比)

	日历年 ^d				
	1970	1980	1985	1991	1993
大学	29.90	43.40	43.30	44.60	48.30
艺术学院	41.10	45.60	50.50	50.60	54.00
专科大学	16.0	32.30	31.20	32.20	35.00
共计	31.50	40.30	39.70	41.10	43.80

C. 高等院校女生比例^c
(百分比)

	冬季学期				
	1972	1980	1987	1991	1993
大学	32.38	38.24	40.49	41.72	42.88
艺术学院	40.10	46.30	50.08	51.12	52.02
专科大学	17.70	29.50	29.22	29.61	30.94
共计	30.20	36.70	38.00	39.17	40.20

^a 前联邦领土

^b 包括前民主德国的中学

^c 1987 年及以前为前联邦领土, 1991 年起为整个德国

^d 夏季学期及随后的冬季学期

D. 1992年女学生最常选择的需经正规培训的20个职业*
(百分比)

	女	女生合计比例	男	男生合计比例
1. 零售业职员	7.5		2.6	
2. 医生助理人员	7.3		0.1	
3. 理发师	6.2		0.3	
4. (工商业)办公室人员	6.2		1	
5. 牙医助理人员	5.9	1-5: 33.1	0.01	
6. 企业职员	5.8		2.6	
7. 银行职员	5.2		3	
8. 批发和外贸职员	3.1		3	
9. 食品业女推销员	3.1		0.1	
10. 税务助理和金融顾问	3	1-10: 53.3	0.7	
11. 旅馆职员	2.9		0.4	
12. 女售货员	2.6		0.4	
13. 律师所职员	2		0.01	
14. 办公室经理人员(技术行业)	1.9		0.4	
15. 律师所/公证处职员	1.7		0.02	
16. 政府机关职员	1.6		0.4	
17. 办公室通讯人员	1.6		0.1	
18. 化学药剂师助理	1.4		0.01	
19. 社会保险机关职员	1.3		0.6	
20. 厨师	1.3	1-20: 71.6	1.6	1-20: 17.3

注: * 上述20个职业中的男生占有所有接受职业培训男生的17.3%, 女生占有所有接受职业培训女生的71.6%.

E. 1992年男学生最常选择的需经正规培训的20个职业^a
(百分比)

需经正规培训的职业	男	共计	女
1. 机动车辆机械师	8.5		0.2
2. 电器装配师	5		0.1
3. 机械装配师(工厂机械工程)	3.6		0.1
4. 木匠	3.4		0.5
5. 机械装配师(机械和系统工程)	3.1	1-5: 23.6	0.1
6. 批发和外贸职员	3		3.1
7. 银行职员	3		5.2
8. 水气装配师	2.9		0.01
9. 油漆喷漆技术员	2.7		0.4
10. 工业技术人员	2.6	1-10: 37.9	5.8
11. 泥瓦匠	2.6		0.01
12. 零售业职员	2.6		7.5
13. 中央供暖和通风装配师	2.1		0.01
14. 电子技师, 动力系统(操作控制系统)	2.1		0.1
15. 五金技工	2		0.01
16. 电子技师, 动力系统(工厂机械工程)	1.8		0.1
17. 厨师	1.6		1.3
18. 机床维修技工	1.4		0.1
19. 电子技师(通讯)	1.4		0.1
20. 金属切削技工	1.4	1-20: 57	0.1

注: ^a 上述20个职业中的男生占有所有接受职业培训男生的57%, 女生占有所有接受职业培训女生的24%。

F. 按各州划分的 1993 年学生人数

	学员		
	男	女	共计
巴登-符腾堡	115,900	83,800	199,700
巴伐利亚	153,500	106,100	259,600
柏林	32,200	22,800	55,000
勃兰登堡	29,300	18,100	47,400
不来梅	9,900	7,500	17,400
汉堡	19,900	14,700	34,600
黑森	66,600	45,300	111,900
下萨克森	25,900	15,100	41,000
梅克伦堡-西波美拉尼亚	95,400	72,300	167,700
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207,500	137,100	344,600
莱茵兰-法尔茨	44,500	29,100	73,600
萨尔兰	12,800	8,600	21,400
萨克森	57,300	33,600	90,900
萨克森-安哈特	35,000	21,100	56,100
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	32,000	24,200	56,200
图林根	32,900	19,300	52,200

来源：联邦统计局，特别系列 11，教育和文化，系列 3，职业教育 1993 年，数字截至 12 月 31 日

G. 1993年男女学生最常选择的10个职业

需要正规培训的职业	培训部门 ^a	男学生	全部男学生比例
		人数	百分比
机动车辆机械师	商会	81,593	8.4
电器装配师	商会	51,570	5.3
木匠	商会	34,726	3.6
机械装配师(工厂机械工程)	工商会	33,462	3.4
水和煤气装配师	商会	32,366	3.3
泥瓦匠	商会	30,768	3.2
油漆喷漆技工	商会	29,346	3.0
批发和外贸职员	工商会	29,297	3.0
银行职员	工商会	28,652	3.0
机械装配师(机械和系统工程)	工商会	<u>27,247</u>	<u>2.8</u>
共计		379,207	39.1
需要正规培训的职业	培训部门	女学生	全部女学生比例
		人数	百分比
医生助理	自由职业	51,719	7.9
零售业职员	工商会	47,540	7.2
牙医助理人员	自由职业	41,467	6.3
理发师	商会	40,216	6.1
办公室人员	工商会	38,137	5.8
银行职员	工商会	35,001	5.3
企业职工	工商会	34,122	5.2
税务助理和财务顾问	自由职业	21,268	3.2
星级旅馆职员	工商会	20,433	3.1
食品业女推销员	商会	<u>19,933</u>	<u>3.0</u>
共计		349,836	53.1
来源: 联邦统计局, 特别系列 11, 教育和文化, 系列 3, 职业教育 1993 年, 数字截至 12 月 31 日止。由联邦职业教育学院计算。			

H. 1993年新签约受培训学生的原有学历

学校类别 ^a	学生	
	绝对数字	百分比
普通中学, 无毕业证书	19,713	3.5
普通中学, 有毕业证书	195,611	34.2
中级学校或同等毕业证书	204,558	35.8
大学入学资格	78,552	13.7
学校的基本职业教育年	20,906	3.7
全日制职业学校	45,087	7.9
职业预备年	6,779	1.2
共计	571,206	100.0

来源: 联邦统计局, 特别系列 11, 教育和文化, 系列 3, 职业教育 1993 年, 数字截至 12 月 31 日。由联邦职业教育学院计算。

^a “其他, 不详”类的三分之二划入有毕业证书的普通中学, 三分之一划入全日制职业学校。理工专科中学的毕业生并入中级学校学生, 而特殊学校学生则并入无毕业证书的普通中学学生。

I. 按年龄和性别划分的 1970 - 1993 年职业学校学生
(百分比)

年份	平均年龄		
	男	女	共计
1970	16.8	16.4	16.6
1975	17.1	16.8	16.9
1980	17.6	17.5	17.6
1985	18.2	18.2	18.2
1990	19.0	19.0	19.0
1991	19.0	19.0	19.0
1992 ^a	19.0	19.0	19.0
1993	19.0	19.0	19.0

来源: 特别系列 11, 系列 2, 1970 年以后的职业学校, 联邦统计局, 威斯巴登。

^a 新增各州自 1992 年起列入。勃兰登堡州和萨克森-安哈特州没有 1992 年的年龄数据。

附件二

1990 年以来谋求实现平等权利的措施概览

A. 法律

1990 年 7 月

将育儿津贴和育儿假从 15 个月延长到 18 个月。

1990 年 7 月

修正关于外国人的法律，确定家庭成员可随后移民的基本法律权利和妻子在德国婚姻生活经过一段最低限度的期限之后享有单独居留权的基本法律权利。

1990 年 10 月 3 日

民主德国并入德国的法律条例。

40 多年来两个德国各不相同的关于家庭和妇女的法律条例，现已在《统一条约》中得到了统一的解决。《德国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之间关于德国统一的条约》规定了自 1990 年 10 月 3 日起如何看待统一后德国的法律状况以及在解决剩余的法律差别时应采取的原则。第 31 条第 1 款责成整个德国的立法人员继续制订关于男女平等权利的立法。

《统一条约》中关于妇女和家庭问题最重要的具体内容摘要如下：

自 1990 年 10 月 3 日起，将尽可能对所有领域实行统一的法律。对于不可能立即实现统一的问题，不同的标准将保留一段过渡时期。因此，《统一条约》规定，德国的联邦法律有关妇女和家庭方面的几乎所有条款自 1991 年 1 月 1 日起也应适用于前民主德国。有些规定在此日期之后仍然有效。

具体来说，这意味着：

《联邦育儿津贴法》的规定自 1991 年 1 月 1 日起也对新的联邦各州有效，并适用于 1990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出生的儿童。前民主德国关于特别保护女职工的原有关规定，如孕产期、产假补贴、产假和产假福利等，适用于在此日期之前出生的儿童。有权享受这一福利的所有父母，如果亲自照看自己的新生儿，可在孩子出生后头 18 个月内领取育儿津贴。每月 600 马克的育儿津贴免于纳税。在头 6 个月，无论收入多少，均可领取这一津贴，以后则要看父母双方的收入而定。对有一个孩子的已婚夫妇来说，年度收入毛额约以 46,000 马克为限，对单身家长来说，约为 33,000 马克。

《联邦儿童福利法》自 1991 年 1 月 1 日起对前民主德国的领土生效。儿童津贴也免于征税，每月金额计为：

马克

第一个孩子	50(自 1992 年以来 70)
第二个孩子	130
第三个孩子	220
此后每增加一个孩子	240

从第二个孩子开始，如果已婚夫妇的年收入超过 45,400 马克，单身家长的年收入超过 37,880 马克，则儿童津贴酌减。但对于第二个孩子，家长仍可至少获得 70 马克，以后增加的每个孩子，仍可获得 140 马克。这项根据收入而定的酌减政策到 1992 年才对新的联邦各州生效。

不能享受或不能充分享受在工资和所得税方面儿童补贴的家长，可得到所谓的儿童补充津贴。

《联邦德国赡养费预支法》和前民主德国的《生活保障法》在立法机关修订之前将继续对其各自的适用领域有效。

与家庭和儿童有关的所有税收优惠——儿童税收优惠、培训和进修税收优惠、家庭税收优惠、全面照料优待、建造独家住房减税、家庭补助——自 1991 年 1 月 1 日起也适用于前民主德国的所有公民。

自 1991 年 1 月 1 日起，《保护有偿就业母亲法》（《孕妇保护法》）也适用于前民主德国的领土。但是，这项法令只适用于 1990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出生者。前民主德国的《妇幼保护法》自 1991 年 1 月 1 日之后仍在短期内对 1991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的儿童适用。

前民主德国的《关于增加国家对孕妇津贴和延长产假的法令》仍适用于 1991 年 1 月 1 日之前出生的儿童；以这一条件为限，这项规定仍继续有效，到 1993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民主德国原有的对(子女出生日期在 1992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单身家长给予保护，免遭不公正解雇的规定，继续有效。

民主德国有关家务假的规定也延至 1991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民主德国实行的关于请假照看患病子女的条件于 1991 年 6 月 30 日终止。自 1991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德国的法律。

统一德国的立法人员被责成至迟于 1992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一项条例，对照目前德国东西两部分的情况，保证进一步对胎儿的保护和从宪法上解决有关孕妇的法规冲突，主要是促使妇女享受法定权利，特别是获得咨询和社会福利服务的权利。

修订《关于联邦行政机关中妇女晋职的指示》。

将育儿假延长到孩子年满 3 岁时止。父母双方可交替请假三

1990 年 10 月
1992 年 1 月

次，对 1992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的儿童发给的育儿津贴，发给期限延为两年。

1992 年 1 月

对于 1992 年以后出生的儿童，《1992 年养恤金改革法》将法定养恤金保险计划中承认的育儿期从一年延长为三年。另外，自 1992 年起，还实行了养育 10 岁以下子女和在家中提供长期照顾的计分期，但无薪酬。

1992 年 6 月

《孕妇和家庭援助法》

《孕妇和家庭援助法》现已通过。但是，由于联邦宪法法院 1992 年 8 月 4 日的裁决，关于对终止怀孕者实行惩罚的规定未能生效。不过，对妇女的援助则已生效，其中具体内容包括：

性教育、避孕、计划生育和咨询辅导服务；

对参加了法定健康保险公司的 21 岁以下妇女，免费提供避孕器具；

(1996 年 1 月 1 日起)3 岁以上儿童直至入学为止享有幼儿园入托的法定权利；

按需要扩大对 3 岁以下儿童和学龄儿童的照料服务，以及提供必要的日托服务；

返回工作的妇女如果业余时间参加职业进修计划但同时仍要照顾需要照看的子女，可获得生活费补助和 120.00 马克的孩子照料费；

享受育儿假的学员不应处于不利地位；

个人生活补助的补充额对需要照看一名 7 岁以下子女或二、三名子女的家长来说，增加到标准正常生活补助费的 40%，对需要照看 4 名以上子女的家长来说，增加到 60%；

按《第 2 号公共援助住房法》和《住房分配法》以及《拥有住房资格法》规定，在分配住房时特别照顾怀孕的妇女；

家长照顾患病子女的请假期限从每名儿童每年 5 天增加到 10 天(单身家长：20 天)，收入损失由法定的健康保险公司补偿；需要照看的子女年龄提高到 12 岁；请假天数每年规定为 25 天(单身家长：50 天)。

根据《赡养费预支法》，单身家长可按关于正常生活费法令的规定，从青年福利办公室领取 12 岁以下子女最多可达 72 个月的预支赡养费。

1992 年 7 月

修订了关于贩卖人口的刑法规定。修改刑法的目的是为了改进刑法对外国女童和妇女的保护，特别是保护她们在德国免遭性

- 剥削。
- 1992年7月 《孕产保护法第1号修订案》(加强对免遭不公正解雇的保护)。
- 1993年1月 在《促进就业法》第10号修订案中,增加了“按妇女所占失业比例促进就业”一段话。
- 1993年5月 联邦宪法法院的裁决命令通过刑法保护胎儿生命;在立法机关修订之前,这些法令具有法律效力。
- 1993年7月 对儿童性虐待罪实行的惩罚扩大到德国人在国外对外国儿童的犯罪(德国的性旅游者)。
- 1993年7月 修订了关于童淫色情物品的刑法。其中扩大了对传播童淫物品的惩罚范围,特别是改变从前拥有单淫内容物品不受惩罚的做法,现在须受到惩罚。
- 1994年5月 确立了一条统一的刑法规定,保护16岁以下的男女儿童免遭性侵犯,无论犯罪者或受害者的性别。
- 1994年6月 关于对青少年的性犯罪,诉讼时效期推迟到受害者年满18岁起算。
- 1994年7月29日 1995年1月1日生效的1995年《农村社会保障改革法》改善了对农民妻子的社会保障,其中一种办法是在农民老年保障制度内对农民的妻子给予单独的保障。
- 1994年9月1日 《第二号平等权利法》生效,其中包括:
- (a) 《提高联邦行政机关妇女地位法》
 - (b) 对《欧共体劳动法修订案法令》的改进,
 - (c) 《工作场所禁止性骚扰法》和
 - (d) 《联邦机构法》。
- 1994年10月27日 《基本法》第3条第2款的平等权利规则范围得到扩大:“国家应促进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权利,并应努力消除现有障碍。”
- 1994年 在法律上实现关于婚后姓名的平等权利。
- 1994年 《工作时间法》废除了对妇女就业的禁令和限制——特别是对妇女上夜班的禁令,联邦宪法法院宣布这一禁令违反宪法。
- 1994年 《公共假日和休病假工人工资照发法》(《工资照发法》)将短期就业或零工人员列入病假时工薪照发的适用范围。从前不包括在工薪照发之列主要影响的是妇女。
- 1995年1月1日 对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1994年7月29日《农村社会保障改革法》)生效,其中一项内容是对农民的妻子给予单独的社会保障。
- 1995年4月 《长时间照料保险法》生效。规定必须向法定的养恤金保险计

1995 年 7 月

划缴纳保险费，满足因为从事照料活动每周至少 14 小时以上而没有参加有偿就业或仅参加有限的有偿就业者的需要。

《孕妇和家庭援助法修订案》实现了联邦宪法法院对终止怀孕案件实行法律管理的目的。

所涉及的主要问题是处于贫苦和冲突形势下的孕妇提供义务咨询指导。这种咨询指导旨在保护生命，因此在提供时也是以此作为宗旨，但结果完全是自愿的。孕妇在早期获得专业咨询指导后的责任及其明智而深思熟虑的决定是保护生命观念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废除胎儿鉴定。

合法的终止怀孕(通过医学或犯罪学鉴定)由健康保险公司支付费用。如果孕妇本人生活困难，则由州政府按照咨询辅导的建议负担终止怀孕费用。医生只收取有限的终止怀孕费。

私生子母亲向孩子父亲索取照料赡养费的权利从一年延长到三年。

怀孕的未成年者和年轻的家属也有权领取住房资格证。

1996 年 1 月 1 日

《家庭津贴和服务平等法》修订条款开始生效：

第一个和第二个孩子的育儿津贴增加到每月 200 马克，第三个孩子的津贴增加到每月 300 马克，以后的每个孩子每月津贴增加到 350 马克。年龄界限从 16 岁提高到 18 岁。

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第一和第二个孩子的育儿津贴提高到每人每月 220 马克。

育儿补贴(从应计税收收入数额中扣减)从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到每名儿童每年 6,624 马克，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到 6,912 马克。

今后，家庭津贴和服务将得到进一步增加：育儿津贴每次改善后，儿童补贴都将相应提高。反过来，这一原则也适用于育儿津贴，如果儿童补贴随着儿童最低生活费的增加而增加，育儿津贴也将随之提高。取消了作为一项单独津贴的儿童补充津贴，将之纳入已大幅度提高的育儿津贴。按收入水平减少育儿津贴的做法也已取消。

对年轻夫妇的购房援助得到了改善。按收入减税的做法现已改为购房补贴，只要收入不超过一定限度，可发给 8 年，无论应付的税款多少。另外，在这段时期，儿童的附加补贴提高 50%，每年第名儿童 1,500 马克。

由于养育孩子通常所需的费用增加了 20%，所以根据《赡养费预支法》发给 5 岁以下儿童的津贴在原先的联邦各州提高到

249 马克,在新的联邦各州提高到 214 马克,发给 6 - 11 岁儿童的津贴在原先的联邦各州提高到 324 马克,在新的联邦各州提高到 280 马克。

B. 对妇女问题具有重要意义的其他措施和活动

- 1989 - 1994 年 在原联邦各州的合作下实施了一个试点项目,增进对重返工作岗位的妇女提供的咨询指导服务和咨询指导设施。
- 1990 年 4 月 第一届全国平等权利大会。
- 1990 年 9 月 联邦政府“关于联邦行政机关妇女的晋职的指示”执行情况第一份报告(1968-1988 年)。
- 1990 年 10 月 3 日 民主德国并入德国。
- 1990 年秋 联邦妇女部公布了一项实际研究项目的结果,其主题是“妇女的攻势——商业和技术职业中的年轻妇女”。
- 1990 年 10 月至 1992 年 12 月 在《统一条约》的基础上设立了“帮助困难孕妇的福利基金”,在这段期间,基金的总额共计 13,000 万马克,以便向新联邦州的孕妇及其家庭提供与通过联邦基金“母亲和儿童——保护胎儿生命”提供给原先联邦各州的孕妇及其家庭的补助数额相等的经济补助。
根据《统一条约》建立和加强一个怀孕咨询辅导中心网络,以满足新联邦州的需要。
- 1990-1996 年 宣传题为“采取措施促进妇女在家中照看子女一段时期后重返工作”的特别方案。
自 1994 年 1 月以来,扩大了该方案的范围,将新联邦州包括在内。
- 1990-1995 年 促进题为“在新联邦州建立妇女协会组织”的特别项目。
- 1990 年 出版了题为“贩卖妇女和嫖妓旅游——现状评估”的研究报告。
- 1990 年 出版了题为“脱离受辱关系的途径”的研究报告。
- 1990 年 德国驻泰国和菲律宾使馆散发以当地语文编印的关于贩卖妇女情况的小册子。
- 1990 年 在联邦就业局总部和各州的就业办事处设立负责妇女事务的专员。
- 1991 年 1 月 联邦武装部队军医和军乐所有级别均对妇女开放。
- 1991 年 1 月 联邦妇女和青年部成为一个单独的部门。
- 1991 年 联邦妇女部拨出 120 万马克开办一项特别方案,为新联邦州建立妇女之家提供首批资金。47 个新建立的妇女之家得到这些

- 资金的支助。新联邦州妇女之家工作人员的进修活动也得到资助。
- 1991年5月 联邦政府关于联邦政府职权范围内任命妇女担任委员会和机关职务的第一份报告。
- 1991年8月 联邦政府向德国联邦议会提交了一份“法律术语”工作组关于法律术语中某些名词的阴性和阳性区别的报告。
- 1991年9月 出版了联邦妇女部的一份研究报告，其主题是“有利于妇女的工作时间——创造推动式的政策环境”。
- 1991年11月 第二届全国平等权利大会，主题是“家庭与事业的协调”。
- 1991年11月 出版了联邦妇女部的一份研究报告，其主题是“公司企业的措施：协调家庭与事业，以及促进妇女经过一段专门从事家庭活动之后重返工作”。
- 1991-1996年 促进在新联邦州建立妇女咨询指导中心(有关生活和工作条件变化的咨询指导服务)。
- 1991年 公布关于工作场所性骚扰问题的一项有代表性的研究结果
- 1991年 公布关于一起贩卖妇女案审判观察结果：“妇女的尊严不容侵犯”。
- 1992年2月 公布第一次德国平等权利人口抽查结果：“男女平等权利——现实状况与民众的观念”。
- 1992年6月 成立一个政府各部间工作组，研究“新联邦州妇女的有偿就业”。
- 1992年8月4日 联邦宪法法院裁决，1992年7月27日的《孕妇和家庭援助法》的刑事条款暂不生效。
- 1992年7月 召开全国筹备委员会会议，讨论关于1995年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筹备事项。
- 1992年11月 联邦政府就1988年6月11日欧洲议会关于对妇女暴力的决议提出报告。
- 1992年11月 发表“德国的妇女”一文；阐述原先的和新增各联邦州的妇女状况。
- 1992年12月 联邦政府对社民党的重要质询作出答复：“妇女之家和女青年之家的状况以及法律行动的必要性”。
- 1992年12月 第三届全国平等权利大会，主题是“灵活工作时间——男女均适宜的非全日工作制”。
- 1992年 最高联邦当局建立妇女事务专员政府各部间工作组。
- 1992年 出版关于贩卖外国少女和妇女人口活动环境和范围的一份研究报告。
- 1993年1月1日 在新联邦州建立联邦基金：“母亲和儿童——保护胎儿生命”。

- 1993年1月 德国联邦议会就法律术语中某些名词阴阳性别的更切当考虑作出决议。
- 1993年1月 联邦政府对民社党/左翼提出的关于新联邦州妇女状况的主要质询作出答复。
- 1993年2月 政府各部间工作组提出关于新联邦州妇女的有偿就业的报告。
- 1993年5月28日 联邦宪法法院裁决宣布, 1992年7月27日《孕妇和家庭援助法》刑事条款有关终止怀孕不受惩罚和对贫困及冲突处境中孕妇提供咨询指导以及取消联邦统计等是不符合宪法的, 一律无效。与此同时, 联邦宪法法院颁布了关于保护胎儿生命的详细指令, 在德国联邦议会通过新的法规之前, 这些指令具有法律效力。
- 1993年6月 联邦政府、劳工局、各经济组织和协会代表之间关于新联邦州妇女的有偿就业的协调行动。
- 1993年7月 关于政治气候变迁后的透视: 新联邦州就业市场中的妇女的马格德堡会议。
- 1993年7月 妇女问题科学咨询委员会改为落实男女平等权利咨询委员会。
- 1993年7月 开办关于帮助处境困难的单身母亲的试点项目。
- 1993年8月 联邦政府关于联邦政府、各州和各市设立平等机会委员会的第二份报告。
- 1993年 公布调查结果, 调查主题是女青年不投票者和20-30岁青年的政治兴趣和个人兴趣范围的发展。
- 1993年10月 第一届联邦范围关于善待家庭的公司企业的竞赛颁奖仪式。
- 1993年11月 联邦妇女部开展一场为期两年的关于对妇女暴力问题的运动, 其中包括妇女团体的地区宣传运动, 并特别瞄准“男子”。
- 1993年11月 第四届全国平等权利大会, 主题是青年妇女参与社会的机会与障碍。
- 1993年11月 联邦政府就关于联邦行政机关中妇女晋升的指示的执行情况提出第二份报告(1989-1991年)。
- 1993年12月 联邦政府的第二份人权报告, 其中还包括关于妇女人权遭受侵犯情况的一个章节。
- 1993年12月 联邦妇女部关于对妇女的暴力——针对男子的一个主题的特殊大会。
- 1993年 出版关于遭受性虐待女童及其母亲试点咨询中心的科学评估报告。
- 1993年 出版一套宣传材料, 供教师在学校讲解对妇女暴力问题。

- 1993 年 出版关于男子对妇女暴力问题的宣传小册子“以妇女为主——为了妇女”和“以男子为主——为了男子”。
- 1993 年 出版一本关于工作场所性骚扰问题的宣传小册子。
- 1993-1996 年 推动实施关于妇女在新联邦州担任领导职务的实际资格的试点项目。
- 1993-1996 年 推动实施关于创造工作机会的新方法：通过社会经济工作与地区经济发展的综合协调，创造不依赖补贴的工作机会的试点项目。
- 1993 年 开展主题为社会中男女平等权利的运动，包括制作广播和电视节目，以及一次抽样调查，主题是“休戚与共的男子”。运动的特别对象是男子和青年/儿童。
- 1994 年 2 月 联邦政府举办非全日工作制运动。
- 1994 年 国际家庭年，举办多种活动。
- 1994 年 公布第二次德国人口平等权利抽样调查结果(时序研究)。
- 1994 年秋 联邦政府发表关于 1995 年北京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报告。同时发表世界妇女大会德意志全国筹备委员会 12 个工作组的报告。
- 1994 年 出版各地妇女之家的地址手册。
- 1995 年 在 1995 年预算年中拨出 2 亿马克充实联邦基金“母亲和儿童——保护胎儿生命”，为需要帮助的孕妇提供经济援助。
- 1995 年 2 月 联邦政府就对妇女暴力的问题向联合国特别报告员提交资料。
- 1995 年 5 月 开办关于有关灵活时间的建议——适合男女的非全日工作的试点项目。
- 1995 年 公布拟由处理男子对妇女暴力案件的警官参加学习的一套课程构想，以纳入警官进修教育内容。
- 1995 年 7 月 公布对公共和私营部门妇女遭受性暴力情况的抽样调查结果。
- 1995 年 7 月 开办关于帮助无家可归的单身妇女的试点项目。
- 1995 年 7 月 发表关于治疗过程中的性骚扰的研究报告。
- 1995 年 8 月 出版联合国关于侵犯妇女人权问题的材料，包括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关于对妇女暴力问题的第一份报告。
- 1995 年 10 月 开始执行柏林制止家庭暴力项目，旨在进一步保护遭受男方暴力侵害的妇女，对于这类案件，违法者需对警察和法庭作出答复。
- 1995 年 10 月 欧洲法院作出关于不得自行规定公职定额的裁决。

C. 各州平等机会委员会的措施

1. 主要工作领域

学校、教育和培训
妇女的职业生活、职业地位的提高
兼顾家庭与事业
重返有报酬的就业
对妇女和少女的暴力行为
外籍妇女
科研领域的妇女、妇女研究
妇女的社会保障、处境特殊的妇女
房屋建造；城市、交通和区域规划
其他措施，包括女青年工作、法律用语、妇女与媒介

2. 措施和方案

(a) 学校、教育和培训

审查教科书
对教师的继续教育，包括有关妇女问题的教育
性教育的研究
编制有关平等权利和暴力等具体问题的性别教育课程(不来梅)
实现中小学女生和女教师平等权利以及促进女学生和妇女权利的项目
促进学校研究项目(勃兰登堡)
与学校内平等权利问题有关的书目介绍(黑森)
对初级教育部门日托女工作人员进行有关性别差异方面的继续教育(巴登-符腾堡)
确立所有年级、各类学校一般性课程中涉及平等权利的内容和重点
为教师编写关于平等权利教学的指南
对女生和男生进行自然科学教育的教学方法的校内试验/试点实施
对女生(和男生)职业指导的项目/研究/试验
关于女生职业选择态势和鼓励女生扩大职业选择范围的宣传活动/资料/流动展览
为妇女和女生开办的计算机及信息学课程
与成人教育中心及政治性成人教育举办者合作，包括专为妇女制定的继续教育措施
促进建立家庭教育机构
促进非机构性妇女教育项目
关于女生职业培训的跨部工作组(萨克森-安哈尔特)

对农村地区女青年的职业指导工作项目(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
技能行业妇女的再培训措施、持续教育课程
制定老年人护理者业余培训单元系统教材(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
关于培训市场男女分隔状态的研究(勃兰登堡)
避孕宣传(萨尔)
小册子:《保护未成年工人法》(萨尔)

(b) 妇女的职业生活、职业地位的提高

实行促进妇女职业地位提高计划,并就州行政部门和公共企业的这类计划的结构、内容和实施提出建议
妇女与职业行动方案:关于在现有就业市场中促进妇女职业发展的强制性规定,各州经济和结构方案以及关于妇女职业发展的各种具体措施
州一级关于平等就业机会的活动:州政府、经济部门和工会联合举办的活动
建立区域妇女与职业/工作市场中心,改善妇女培训和就业状况、促进妇女职业发展和帮助妇女重返工作岗位
重视妇女的企业/公司竞赛
关于各州行政部门和部间工作组平等机会专员的任务、地位和身份的规定
制订并扩大妇女持续教育方案
帮助领取社会福利救济的妇女和非熟练女工获得资格的项目
建议公司企业提高非熟练及半熟练女工的能力(黑森)
关于妇女职业发展以及兼顾家庭与事业的法令的提案:妇女职业发展法令、平等权利和平等机会法令、禁止歧视法令
支持妇女开办企业的小册子、援助方案(包括贷款方案)
推广半日制工作,使工作时间更为灵活
行政改革
系列招贴画“妇女工作”(巴登-符腾堡)
关于文职机关任命、提升和高级别活动分配以及培训名额分配的、与工作表现有关的限额规定(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
各州文职机关妇女状况的报告
禁止公共服务部门小范围招工(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
关于妇女培训和工作市场状况的研究
为农民妻子获得补充性收入开辟新的可能性和农村妇女从事有报酬的工作的可能性
为职业妇女开展的关于注重实践的有助于妇女取得高级行政职位资格的试点项目(几个州与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合作)
进一步将国家授予的合同和款项与公司为妇女职业发展制定的措施结合起来的活

动

关于促进妇女参与私营经济的研究(萨克森)

促进妇女小规模就业的宣传(莱茵兰 - 普法尔茨); 关于妇女与工作市场的跨境合作

关于文职机关秘书的工作构成的试点项目 (莱茵兰 - 普法尔茨)

实现将妇女职业发展作为人力资源开发和人力资源规划一个构成部分的设想

实现招聘广告内容结构标准化, 促进妇女就业机会(汉堡)

从增加机会的角度发展文职人员流动概念(汉堡)

(c) 兼顾家庭与事业

努力创造高层次的半日制工作

持续教育项目

改善各年龄组儿童的全日托服务

在护理部门试行分担执行职能(汉堡)

促进公司附近的日托中心和公司幼儿园

扩大日托/日托母亲项目

提倡文职机关半日制工作

兼顾家庭与事业方面的跨境合作

关于妇女与男子在家庭中的角色行为的研究/会议/小册子

母亲角色的研究: “她们怎样生活, 需要什么 - 萨尔州妇女状况” (萨尔)

小学校附设托儿所试点项目(北莱茵 - 西法里亚)

促进兼顾家庭与事业、弹性照料安排抚养子女假期间短期返回工作岗位(巴伐利亚)

中小学校的下午监督(巴伐利亚)

(d) 重返有报酬的就业

妇女重返职业生活咨询服务/咨询中心(咨询、取得资格、就业)

促进妇女重新从事有报酬工作的区域中心/开放式服务中心/咨询中心

帮助正在休抚养子女假的妇女和重返工作的妇女取得资格的公司间网络模式和协调中心

有助于重返职业生涯的入门课程和持续教育课程

为失业妇女制定的关于帮助妇女取得担任人事工作初级和中级管理职务资格的注重实践的培训的试点项目 (萨克森 - 安哈尔特/联邦妇女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

关于对创造额外工作机会授予一次性赠款的指示(萨克森)

关于根据与家庭有关的工作资历确定有家属的妇女作为日托工作人员的资格的试

点项目 (莱茵兰 - 普法尔茨)

关于合格的家庭护理员培训的试点项目 (汉堡)/领取社会福利救济的单身母亲低起点就业试点项目(汉堡)

促使妇女在子女抚养假期间有合格能力返回工作岗位的研究以及为休假抚养子女的妇女编写一本指南, 为人力资源专业人员编写一本手册(北莱茵 - 西法里亚)

关于利用与家庭有关的能力/在工作中应用这些能力的可能性的研究项目(巴伐利亚)

(e) 对妇女和少女的暴力行为

工作场所禁止性骚扰的工作人员规则以及关于这个问题的研究、宣传等等

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的宣传/会议/出版物, 其中一些活动有男子参与
为妇女和少女建立紧急电话号码、急难救助小组

妇女接待站

少女接待站、避难所、开放式中心和咨询中心、少女紧急寄宿点

改善本地区妇女接待站为妇女提供寄宿和重返工作岗位的措施(黑森)

协调为施暴男子提供的劝导和治疗服务(黑森)

为遭到强奸和遭受暴力行为的妇女和少女服务的咨询中心

部分资助弗赖堡的被强奸者接待中心(巴登 - 符腾堡)

研讨性虐待问题的专业人员会议、研究和出版物

州一级建立主管对妇女暴力问题的工作组、委员会、多部间工作组

关于社会上的暴力行为的研究项目(巴伐利亚)

关于公共场所人员流动和安全问题的研究/建议

关于对妇女及儿童施加暴力以及性虐待问题的持续教育和宣传活动, 其部分目的是为了培训警官

州政府发出通令, 确保警官敏感地处理性暴力受害者的问题(北莱茵 - 西法里亚)

建立专门的警察部门负责起诉非自愿性交、强奸和性强暴等刑事罪

(f) 外籍妇女

外籍妇女咨询中心

帮助女移民和女难民获得工作资格的项目(汉堡)

改变正规培训中的一些做法, 促使更多的非德国妇女有机会获得职业教育(汉堡)

以各种语言出版关于《外国人法》的宣传小册子, 尤其偏重于对妇女的宣传

打击贩卖妇女和强迫卖淫(咨询中心、工作组、公众工作)

为来自第三世界和东欧的因邮购婚姻、强迫卖淫等而处于困境的妇女服务的妇女信息中心、开放式中心和咨询中心

关于外籍妇女处境的研究

(g) 科研领域的妇女、妇女研究

促进高等院校和研究部门的妇女地位
将妇女问题纳入高等院校学习课程和考试内容(黑森)
关于促进妇女地位和妇女研究的研究项目、会议等等
促进妇女研究的讨论组、网络
对大学妇女研究的资助(莱茵兰-普法尔茨)
支助并举办妇女研究项目的活动
制定与促进高等院校女科学家地位的有关概念和计划(汉堡)
高等院校妇女事务专员
设立国际妇女研究客座教授职位(北莱茵-西法里亚)
女科学家重返工作的资助(北莱茵-西法里亚)
促进培养优秀女科学家

(h) 妇女的社会保障/处境特殊的妇女

关于妇女老年保障的活动
关于小规模就业活动/强制性社会保险
扶助单身母亲的试点项目、咨询中心
单亲问题的研究项目、会议
“单亲假日俱乐部”(勃兰登堡)
帮助患有精神病的妇女
推动立法, 保护为了照料、抚养子女而中断工作的妇女, 消除对她们的歧视
对于遵照宪法规定中止妊娠方面确有经济困难的妇女提供经济支助的临时规定
残疾妇女项目(流动式咨询中心、网络、公众工作)

(i) 住房建造、城市、交通和区域规划

为农村妇女开展的活动, 例如为农民妻子提供新的职业选择、托儿服务、流动性、
区域规划中与妇女有关的方面
考虑到妇女的交通概念(北莱茵-西法里亚)
关于从妇女角度看生态城市再发展的会议(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
关于从女性角度划分地区的小册子和研讨会(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
出版并促销妇女实用地图、妇女实用手册等等
监督并支助面向妇女的住房项目和面向妇女的住宅规划和住宅环境(汉堡)
面向妇女的城区发展项目
关系到在各个市和州一级考虑具体的妇女问题的活动

修订停车规则(妇女停车位)

关于在分配有补贴的住房时优先考虑单身母亲和暂住于妇女接待站的妇女的规定

(j) 其他措施

女青年工作

校外青年和青年福利工作领域的女青年项目

针对女青年的活动、宣传、小册子等等

关于少女和女青年中右翼极端主义问题的研究(北莱茵 - 西法里亚)

法律用语

与具体的法令和/或草案有关的提案和陈述

各州促进在法律和行政用语方面妇女平等地位的法令或决议

关于非性别歧视的官方和法律用语的指示、指令或行政规定

关于提高妇女在我国语言中的地位的小册子,有关非性别歧视的表达方法的一些基本问题(石勒苏益格 - 荷尔斯泰因)

妇女与媒介

州广播机构人员构成的限额规定

奖励由妇女撰写的或有关妇女的新闻稿件(北莱茵 - Westphalia)

关于电视节目中性别偏见和暴力行为的研究

促进女艺人形象、由妇女制作的及针对妇女的艺术及文化项目:

“Aequitas”平等机会奖(石勒苏益格 - 荷尔斯泰因)

与妇女组织、团体、设施和协会合作,并促进这些组织的发展,包括为项目提供资金

与市一级平等机会委员会合作,制定关于设立市一级平等机会委员会的法律规定,以及研究和监督

关于妇女的同性恋生活方式的跨部工作组(萨克森 - 安海特)

妇女与男子荣誉工作的专家报告(石勒苏益格 - 荷尔斯泰因)

为无家可归的妇女提供帮助、编写文件、进行研究、安排听证

女市政会委员战略研讨会(巴登 - 符腾堡)

对市政选举中与妇女政策有关方面的分析(巴登 - 符腾堡)

促进妇女和少女体育运动项目

妇女手册

关于下萨克森的老年妇女的研究(下萨克森)

关于生活在统一的欧洲的妇女的会议(不来梅)

促进发展母亲中心

关于遗传工程和刺激生育药品——对汉堡妇女带来的社会影响的专家报告(汉堡)

针对妓女的项目(例如联系和劝导中心)
欧洲一级有关妇女政策的活动
结合发展合作促进妇女项目

D. 出版物

1. 联邦妇女部出版的系列出版物(研究委员会研究结果及代表该部进行的调查或撰稿)

有家庭的中年妇女。现状及未来前景
妇女重返工作
私营支助网络
工作场所的性骚扰
产妇的保护和工资
单身妇女现状
考虑到家务负担而缩短培训和持续教育课程的可能性
通过信息技术培训扩大妇女的就业机会
老年妇女如何应付退休和丧偶
没有住房的单身妇女
兼顾家庭与事业——为学校的家庭教育撰写的教材
妇女与男子的平等权利——现状及人们的态度
涉及外籍少女和妇女的人口拐卖的环境和规模
老联邦州重返工作的农村妇女
“Wildwasser”组织为受到性虐待的少女建立咨询中心和避难所的试点项目
女犯罪者和“持续社会援助”概念
中年妇女 - 老联邦州和新联邦州 1935 年到 1950 年出生的这代人的状况
学龄前儿童的监督指导方案
德国境内妓女的法律和社会状况资料
德国的妇女协会和妇女组织
为妇女和有子女的母亲开办的医疗和社会保护机构的有效性、需求和利用情况
妇女与男子的平等权利——1994 年现状和人们的态度
动荡中的家庭：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家庭状况
年轻夫妇的生活方式选择和生育孩子的愿望
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性侵犯——干预和预防
需要帮助的人和长期家庭护理
有利于家庭的工作环境构想(三卷)
儿童生活费用
中型公司半日或全日工作雇员的家属以及自谋职业者的兼顾家庭与事业问题

在提供咨询的同时进行研究工作——婚姻、家庭和生活咨询程序及其具体效果的评价

审查由机构提供的婚姻、家庭和生活咨询

丈夫需要长期照顾的 60 岁以上妇女的状况

新联邦州有工作的年青母亲的状况

独立谋生的妇女——单身妇女状况

消除以暴力解决伴侣关系内的冲突

妇女咨询作为帮助重返工作的一种方式——针对重返工作的妇女的咨询服务和机构

2. 联邦妇女部出版的有关妇女问题的材料(系列出版物, 包括较小规模的研究、调查结果、研究项目的临时报告、各项活动的文件资料、联邦政府报告等等)

经济和行政部门中妇女晋升到高级行政职务的条件和资格标准简介

1987 - 1990 年妇女政策的重要方面

妇女攻势——从事商业和技术性工作的年青妇女

面向重返工作的妇女的咨询服务和咨询机构

通过资格培训和(重新)从事有报酬的工作来改善农民妻子在退出农场或交出农场经营权之后的处境和就业状况

德国统一进程中新联邦州的妇女

在西德的定居的民主德国妇女的融合问题——前景、经验、战略

照顾到妇女的工作时间安排——就社团政策而言的有利环境

公司企业, 促进家庭事业两不误, 促进在为了家庭事务而中断一段时间工作之后重返工作岗位的措施

妇女与男子的平等权利——现状和人们的态度。关于德国的平等权利状况的第一次人口抽样调查的结果

联邦妇女事务部在新联邦州采取的措施

新联邦州从事农业工作/农村地区妇女的就业机会

通过培训措施和考虑到农村地区的情况, 使妇女在为了家庭而中断一段时间工作之后能够重新从事有报酬的工作

联邦政府关于欧洲联盟议会 1986 年 6 月 11 日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的决议的报告

部间工作组关于新联邦州妇女的有报酬就业问题的报告

新联邦州妇女资料和咨询

对前南斯拉夫穆斯林林妇女待遇问题调查团的“Warburton”报告

联邦政府扩大并促进新联邦州妇女协会、团体和活动特别方案的最后报告。

年轻女选民不参加投票的动机(调查结果)

体贴、分担家务的男子——态度与行为——人口抽样调查结果
关于《德国刑法典》(StGB)第 218 条的宣传资料, 包括联邦宪法法院的裁决
20 岁至 30 岁之间的政治兴趣和个人兴趣发展
妇女与男子的平等权利——现状和人们的态度——关于德国平等权利状况的第二次人口抽样调查结果
专业人员会议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应由男子解决的问题的文件
护理部门重返工作岗位的妇女
妇女重返工作岗位咨询中心的目标群体
促进妇女个体经营, 推动城市经济发展
为遭到强奸者设立的不开放中心, 一个试点中心的临时报告
不仅痛苦, 而且一无所得? 妇女与个别艺员的提升, 1986 - 1994 年
心理治疗和精神病治疗中的性侮辱
“对女罪犯的社会援助”专题讨论会, 会议文件
夜间公共交通对安全的贡献(环线公共汽车)
创造工作机会的新方法, 从社会经济发展方向挖掘潜力
联合国涉及对妇女暴力问题的材料
今天和明天的妇女职业。对柏林和周围地区某些选定的工业区的研究
权力与人
公私部门中对妇女的性暴力
私营医疗保险中男子与妇女的保险金额差异
对警官进行关于对妇女暴力问题的持续教育

3. 联邦妇女部刊印的有关妇女问题的其他出版物(小册子、活页传单、媒介成套资料、宣传画、展览等等)

德国的妇女
妇女享有选举权的 75 年
《联邦平等权利法》
90 年代协调一致的平等权利行动。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全国平等权利会议的文件
向中小学散发的关于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的活页材料
关于男子与妇女的平等权利的活页材料
公司企业促进妇女地位指南
伴侣关系中暴力问题咨询中心指南
推动结构改革——妇女的作用(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的报告)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德国全国筹备会议的文件
德国政府提交 1995 年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报告
1995 年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德国全国筹备委员会 12 个工作组的报告

为新联邦州的妇女提供咨询/持续教育、再培训/创造就业机会
机会。重返工作岗位试点方案
活页材料：“妇女信息交流”
《产妇保护法》
无结婚证书的同居
关于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资料
妇女养恤金；问题与答案
(不是)轻罪？工作场所的性骚扰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传活动资料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方方面面：为妇女编写的小册子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也害了男子：为男子编写的小册子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传手册
为中小学编写的媒介成套资料
5种不同的宣传画
警官处理男子对妇女施暴的培训课程构想
抚养子女补贴、抚养子女假
子女补贴
我能自己应付。单亲指南
国家对家庭的援助：何时 - 何处 - 何种方式
预支赡养费——资料
咨询服务指南
妇女接待站地址手册
未出生的生命
避孕 - 方法及可能性
爱情——如何处理爱情、性行为、避孕和怀孕问题
自然计划生育法——5个问题，5个答案
谈论性行为
虐待儿童问题——承认这个问题并提供帮助
有关“对儿童的性虐待”问题的持续教育成套媒介材料
兼顾家庭与培训
照顾家庭的饮食业。美食家的福音
照顾家庭的公司(联邦竞赛文件)
公司采取的照顾家庭措施(有益的提示)
妇女和青年政策 1991 - 1994 年
展览：连环画中的女孩形象
展览：童话故事与单调乏味的工作
托儿所的儿童与日托。为父母提供的新信息

联邦政府关于统一后德国的家庭与家庭政策的第五次家庭报告 - 人力资源的未来, 波恩, 1994年

E. 联邦其他各部和各机构刊印的关于妇女问题的出版物

联邦政府出版和新闻处:

妇女政策
与家庭有关的资料
欧洲的妇女

联邦内政部:

文职机关的半日制工作, 联邦政府公务员指南
联邦内政部出版物系列
妇女的平等权利——宪法规定的权利
以内政部为例说明联邦行政部门的妇女平等权利问题
通过法定限额规定消除在妇女平等权利方面目前存在的缺陷
改善妇女在媒介的状况
文职机关的妇女, 女公务员的特点
妇女参加体育——平等权利?

联邦司法部:

婚姻和家庭法
国际私法——修订案综述

联邦劳工和社会事务部:

灵活时间——雇员及雇主指南(与联邦就业研究所及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与青年部合作)
作为工作场所的家庭

联邦就业研究所:

信息技术对妇女从事有报酬工作的影响——特别是办公室工作
妇女的有报酬就业——文献和研究项目、关于就业市场的文件以及关于职业的研究
东部德国农村妇女就业项目(劳工市场和职业研究所)

联邦教育、科学、研究和技术部:

“教育与科学”系列:

技术行业的妇女, 一次专业人员会议的文件

青年、计算机与教育。一次试验性研究的结果

照料子女与持续教育。对现有各种方法的分析以及关于采取何种行动的建议

促进中小公司的妇女地位。一次公司调查的结果以及对现有措施的分析

妇女取得高级行政职务资格的可能性。审查和建议

实施欧共体教育方案。经验、问题、促进改善的建议

“教育与今日科学”系列:

准备迎接“Abitur”离校考试的女生。临时报告

全日制学校。现有数目、需求、建议

住户环境方面的建议。一次专业人员会议的文件

提高高等教育部妇女地位。措施与活动的平衡

新的联邦州的函授课程。获得专科学院学位的研究概念

专科学院切实可行的学期制。法律和组织方面的评述

高等院校的学生。关于高等院校、学生和新生数字的说明

学习状况和学生方向。第四次调查

1991年持续教育报告系统。关于新老联邦州持续教育参与情况的调查结果

有子女的学生。联邦政府对一项主要的质询的答复

新联邦州重新开始高等教育和研究的方案。关于促进措施和申请程序的资料

新联邦州女工程师的职业融合与持续教育问题。一次调查的结果

接受教育的机会。中小学的学生和教师、职业培训、高等院校和持续教育

1975年-1992年高等院校学生情况。关于高等院校、学生和新生数字及说明

德国妇女的持续职业教育。1991年持续教育报告系统的专门评估

其他出版物:

新联邦州妇女在信息技术方面的持续教育。女性推广人员项目

熟练技术行业的女经理助理。关于汉堡行业协会试点做法科学研究的结果

新联邦州妇女的教育机会和就业前景。学术讨论会的文件

获得职业资格的基础。为新联邦州的妇女制定的课程概念

新联邦州妇女获得资格问题。一项附带科研的研究结果

妇女可作出许多贡献。促进中小型公司妇女地位指南

受过商业和技术职业培训的妇女

大学妇女的促进障碍

女生与计算机。计算机课程的结果和模式

高等院校的妇女。职业机会统计数字

重要的女自然科学家(宣传画)

联邦粮食和农林部:

从事农业的妇女

农民妻子的处境和就业状况(联邦农业部的系列出版物)

农村家庭在生活费用上的资源使用(联邦农业部的系列出版物)

新联邦州农村妇女就业状况(载于《农业报告》，第 72/2 卷)

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

促使妇女以各种办法节省使用木材以利于保护资源的可能性
对提高妇女地位的各项措施进行国际比较

其他机构:

妇女与男子有限报酬的就业。事实 - 希望 - 实现的机会。(Sigma 版)

从事半日制工作的男子与家庭主夫。男子从事有限计酬工作的原因及由此带来的影响。(Sigma 版)